

中華民國廿三年一月出版（單行本）

內政法規彙編  
第二輯（衛生類）

內政部編印



M4  
D979.6  
2021

中華民國廿三年一月出版(單行本)

內政法規彙編  
第二輯(衛生類)

內政部編印



3 2173 8206 2

# 內政法規彙編

## 第二輯 衛生類

### 編輯例言

- 一 自二十年九月起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止凡關本部衛生署職掌範圍內及其有關係之各項法規與解釋均搜集編錄其爲第一輯所遺漏者一併補入以備查考
- 二 各項法規以曾經國民政府行政院與本部及前衛生部公布而現行有效者爲限
- 三 凡條文解釋其原條文刊入者則附其後否則按其性質編爲附載

編輯例言

# 內政法規彙編第二輯衛生類單行本

## 目 錄

本類各項法規多數爲前衛生部所頒布現衛生署仍繼續施行有效特編入以備查考

- 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 一一二
- 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
- 中央衛生委員會議事細則..... 三
- 修正<sup>實業部</sup>勞務衛生委員會規程..... 三一四
- 修正<sup>內政部</sup>勞務衛生委員會會議細則..... 四一五
-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五一七
- 修正中央防疫處技術委員會組織規程..... 七
- 西北防疫處暫行組織章程..... 八
- 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八一〇
-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規則..... 一〇一二
-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收費表..... 二二一八
- 修正中央醫院章程..... 一九一二〇
- 修正中央醫院委員會章程..... 二一〇

● 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	二二
● 海港檢疫所組織章程	二二—二三
● 海港檢疫章程	二二—三五
● 海港檢疫消毒蒸薰及徵費規則	三五—四三
● 海港檢疫標式、旗幟及制服規則	四三—四四
● 修正助產教育委員會章程	四四
● 助產士條例	四五—四六
● 助產士考試規則	四六—四七
● 醫師暫行條例	四七—五〇
● 暫准醫師變通給證辦法	五〇
附解釋醫師變通給證辦法給證限期案	五〇
附解釋醫師變通給證辦法條文疑義案	五〇
● 藥師暫行條例	五一—五三
● 管理接生婆規則	五三—五五
● 管理醫院規則	五五—五八
● 管理藥商規則	五八—六一
附解釋管理藥商規則第三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疑難案.....	六二一—六三
附解釋管理藥商規則第四條領照疑難案.....	六三
附解釋管理藥商規則與藥行營業性質案.....	六三
◎修正麻藥藥品管理條例.....	六三一—六六
◎管理成藥規則.....	六六—七八
附成藥與非成藥之說明.....	七八
附成藥查驗請求書.....	七八
◎取締火酒規則.....	七九—八〇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八〇—八一
◎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	八一—八二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	八二—八三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	八四—八六
◎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八六—八八
◎自來水規則.....	八八—九〇
◎提倡興辦自來水辦法.....	九〇
◎管理飲水井規則.....	九〇—九一
◎傳染病預防條例.....	九一—九九

衛生類 目錄

四

●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	九四—九五
●防疫人員獎懲條例.....	九五—九六
●防疫人員薪金條例.....	九七
●種痘條例.....	九七—九八
●省市種痘傳習所章程.....	九八—九九
●屠宰場規則.....	九九—一〇一
●污物掃除條例.....	一〇一—一〇三
●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	一〇三—一〇四
●修正解剖屍體規則.....	一〇五—一〇七
●公墓條例.....	一〇八—一〇九
●取締停柩暫行章程.....	一〇九—一一〇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獎券條例.....	一一〇—一一一
●內政部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獎章給與規則.....	一一一—一一三
●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	一一三—一一四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填載方法.....	一一四—一一五
●附學生健康檢查記錄.....	一一六

附健康檢查表	一一七
附實足年齡計算表	一一八
●修正特別市及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附表式)	一一九—一二六
●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一二七—一二八
附解釋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第三條第八條規定各節	一二八

衛生類  
目錄

# 衛生類

## ●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 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中央設衛生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
  - 第二條 各省設衛生處隸屬於民政廳兼受衛生部之直接指揮監督
  - 第三條 各特別市設衛生局隸屬於特別市政府兼受衛生部之直接指揮監督
  - 第四條 各市縣設衛生局隸屬於市縣政府兼受衛生處之直接指揮監督
  - 第五條 縣衛生局未成立以前縣之衛生事宜暫以縣公安局兼理之縣公安局亦未成立時得於縣政府設立衛生科
  - 第六條 不合於市組織法第三條規定之省會其衛生事宜由衛生處直接處理之
  - 第六條 各特別市各市縣衛生局及直接處理衛生事宜之衛生處就其轄境內得依自治區劃分若干區區劃衛生事宜
- 
- 第七條 衛生處處長由衛生部擬擬經行政院呈請政府任命之特別市衛生局局長之任命係特別市組織法第十一條之所定
  - 第八條 各市衛生局長之任命依市組織法第十四條之所定
  - 第九條 各縣衛生局長之任命由衛生處處長擬擬經縣政府呈請縣政府任命之
  - 第十條 各省市衛生行政人員擬須經中央訓練考試合格方得任用
  - 第十一條 各大海港及國境重要地設海陸檢疫所直接受衛生部之指揮監督
  - 第十二條 海陸檢疫所所長之任命由衛生部分別提擬行政廳提請政府任命

衛生類

衛生類

二

第十三條 各衛生處衛生局海陸檢疫所之組織由衛生部另呈定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修正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衛生部為討論全國衛生設施起見依組織法第五條設中央衛生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十七人第一次委員由衛生部部長選聘富有衛生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任衛生部部長技監及中央衛生試驗所所長為當然委員
- 第三條 本會於前條規定之委員外每屆開會時得延聘專家及有關係各部會之高級公務員為臨時委員列席會議
-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聘任委員當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 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但期滿得繼續延聘辦法於第一年後抽籤定之每年退出四人但第四次為五人每次由留存之委員全體公推
- 第六條 加倍補充人數送請衛生部部長選聘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衛生部部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前項會議以衛生部部長為主席但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令委員一人代理之或決之事項由會選請衛生部探擇施行並報告施行之實況於下屆會議
-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分掌紀錄編輯及撰擬收發繕校文件並其他一切事務前項各職員均為名譽職由衛生部部長遴派部員兼任
-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中央衛生委員會議事細則 十八年二月十二日財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九條

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開會起訖日期及開會地點由衛生部於

每期開會前酌定通知各委員

第三條 每日議事時間如左列但主席得宣告延長

上午 九時起十一時止

下午 二時起四時止

第四條 委員席次以抽籤法定之

第五條 開會時各委員須於出席簿內簽到在會議時

間不得無故離座或退席

第六條 委員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事不能出席者須敘

明理由向主席請假

第七條 議案分左列兩種

一 衛生部交議者

二 委員提議者

委員提議之案應於開會期前送經衛生部審

●修正內政部勞工衛生委員會規程

二十一年二月四日內實部公布

衛生類

查並得由衛生部依類分別彙編提出審查報

告

第八條 討論議案依議程順序進行在每案開議前得

由提案人審查人或受委託人說明本案要旨

第九條 會議時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發言時須

先起立報明號數同時報號者由主席指定先

後依次發言

第十條 委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議題範圍以外並於

主席宣告討論終止後不得再對本問題發言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準可

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表決方式由主席臨時定之

第十二條 議決各案由本會於閉會時彙送衛生部轉奉

施行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衛生類

第一條 實業內政兩部為提倡工廠衛生並增進勞工之健康

廉共同設立本會定名為實業內政兩部勞工衛生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暫定九人至十一人以左列各員充之

甲 由實業內政兩部就主管人員中各派四人

乙 由實業內政兩部會同聘任熱心贊助勞工衛生事業具有專門學識者一人至三人

第三條 本會主席於每次開會時臨時推舉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概為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出席會議時得酌支旅費由實業內政兩部分撥之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事務如左

四

一 關於工廠衛生之建議事項

二 關於獎勵勞工衛生狀況之調查及改善事項

三 關於擬訂各項勞工衛生章程則標準事項

四 關於勞工健康保險之設計事項

五 關於勞工健康保險之設計事項

六 關於勞工健康保險之設計事項

七 關於勞工健康保險之設計事項

八 關於勞工健康保險之設計事項

九 關於勞工健康保險之設計事項

十 關於勞工健康保險之設計事項

十一 關於勞工健康保險之設計事項

修正實業內政兩部勞工衛生委員會會議細則

二十一年二月四日內政兩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係根據實業內政兩部勞工衛生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制定之

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開會在實業內政兩部內輪流行之以三個月為五易之期

第三條 本會常會日期定為每月第一、三、五、七、九、十一、十三、十五、十七、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一日

第四條 每屆常會或臨時會日期由秘書於期前以備函通知各委員

第五條 議案分左列二種

- 一 實業內政兩部交議者
- 二 委員提議者

本會各種提案應於開會時送交本會秘書彙

###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央防疫處直隸於衛生部掌理關於傳染病

之研究講習及生物學製品之製造檢查鑒定事項

第二條 本處置秘書室及左列各科

-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三條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牘及報告之撰擬事項
- 二 關於案卷之保管文件之收發事項

衛生類

擬並通知各委員

第六條 本會會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七條 職權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準

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表決方式由主席臨時定之

第九條 議決各案由本會於閉會後彙送實業內政兩部會同核奪施行

本條例經實業內政兩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仍呈請轉呈備案

三 關於圖書之管理事項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五 關於物品之購辦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房屋之建築及修繕事項

七 關於各種製品之發售包裝及廣告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製造各種抗毒藥血清等事項

五

衛生類

二 關於製造各種毒素事項

三 關於各種生物學製品之檢查鑒定事項

四 關於各種生物學的研究試驗及試藥的調製事項

五 關於免疫學之檢查及研究事項

六 關於各種製品之分裝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製造各種疫苗診斷液及抗原事項

二 關於細菌學之檢查研究事項

三 關於傳染病之病理學的實驗及研究事項

四 關於原虫寄生虫之研究事項

五 關於菌種之檢定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製造各種培養基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製造痘苗及狂犬疫苗等事項

二 關於製造獸疫血清及疫苗等事項

三 關於獸疫預防之研究事項

四 關於瘧毒之研究事項

六

五 關於大小動物之管理繁殖及注射採血等事項

第七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四人至六人其中一人或二人簡任秘書一人簡任技士二人至四人事務員六人至八人委任

第八條

處長承衛生部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遇有關於技術重要事項應提交技術委員會公決後由處長呈請衛生部長核奪施行  
秘書承處長之命掌理秘書室事務

科長由技正兼任承處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得分股股置股長由技正或技士兼任

承科長之指導分掌各股事務

技正技士承處長之命商同科長股長辦理技術及研究事項

事務員承秘書之指導分理文牘會計庶務用品包裝編輯圖書等事項

本處因技術上之需要得酌用技佐四人至六人技術生十人至十六人由處長遴派

本處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

第九條

第十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

員

第十一條 本處設技術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衛生部定

之

第十二條 本處得延請中外細菌學免疫學傳染病學專

### ●修正中央防疫處技術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衛生署呈請本館備案

第一條 本會依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第十一條組織

之

第二條 本會掌管事項如左

一 關於技術之改進事項

二 關於傳染病預防及治療之研究及實施

事項

三 關於製品之擴充及推銷事項

四 關於技術人員資格之審查及工作之考

成事項

五 關於本會基金之籌集及保管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定為六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委員由

衛生署長遴選富有專門學識經驗者延聘之

呈報內政部備案

衛生類

家為名譽顧問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處長擬呈衛生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防疫處處長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五條 本會會議時主席委員不能出席得推定委員

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委員召集之遇有

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議決之事項由中央防疫處呈請衛生署

核奪施行主席委員負督促實施之責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中央防疫處處長兼任掌理

會議紀錄

第九條 中央防疫處科長技正得列席本委員會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七

●西北防疫處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三日奉部令

- 第一條 西北防疫處置於內政部衛生署
- 第二條 本處置左列各科室

第一科

第二科

事務室

-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傳染病之防治及生物學製品之製造等事項

製造等事項

-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獸疫之調查撲滅及獸疫血清疫苗之製造等事項

苗之製造等事項

- 第五條 事務室掌理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

●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所隸屬於內政部衛生署掌理關於衛生之檢驗鑑定製造研究等事項

檢驗鑑定製造研究等事項

- 第二條 本所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病理科

三 化學科

- 第六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二人簡任技士二人技佐三人至六人事務員一人至三人均委

任

任

- 第七條 處長承內政部衛生署長之命管理全處業務

技正技士技佐專務員承長官之命分任技術

及事務等事項

- 第八條 本處得酌用辦事員書記練習生

-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處長擬呈內政部衛生署核

定之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四 藥物科

五 細菌科

- 第三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文牘事項

二 會計事項

三 醫務冷藏自來水及電氣裝置等管理事

四

第四條

第五條

- 四 一切應用材料管理事項
  - 五 房屋院落及一切設備等管理事項
  - 六 動物之繁殖飼養及管理事項
  - 七 圖書管理事項
  - 八 製品包裝出售事項
  - 九 圖案及雜誌等編輯事項
  - 十 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 病理科之職掌如左
- 一 病理組織檢驗事項
  - 二 血液痰塗菌等病理學檢驗事項
  - 三 病理解剖事項
  - 四 寄生蟲原蟲之檢索事項
  - 五 其他病理學研究事項
- 化學科之職掌如左
- 一 水牛乳與其他飲食物及其用品之分析檢驗事項
  - 二 血液痰塗菌等化學試驗事項
  - 三 各種色素液標準及試藥調製事項

衛生科

第六條

第七條

- 四 法醫上化驗檢定事項
  - 五 其他化學上試驗及檢定事項
- 藥物科之職掌如左
- 一 藥品之分析檢驗事項
  - 二 藥品之鑑定事項
  - 三 藥品之配製事項
  - 四 禁製藥品之試驗事項
  - 五 藥用藥片之製造事項
  - 六 藥用植物之栽植事項
  - 七 其他一切藥物試驗研究事項
- 細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血清疫苗等鑑定及製造事項
  - 二 免疫反應之檢查事項
  - 三 培養基之製造事項
  - 四 空氣土壤衣料毛革等之細菌學檢查事項
  - 五 水牛乳及各種飲食物之細菌學檢查事項
  - 六 血液痰塗菌等細菌學檢查事項

衛生類

七 其他關於細菌學研究事項

第八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簡任技正二人至四人薦任

技士四人至六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技佐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九條 所長承內政部衛生署之命綜理全所事務

技正承所長之命分掌技術事項

技士技佐承所長之命及技正之指導助理技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規則

十八年三月十四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凡藥品及與衛生有關係之物品不論個人或

公私團體均得直接送請或請由衛生部或各

地方衛生局轉送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以下簡稱試驗所)

第二條 凡請託試驗者應依本規則之所定填註請託

書繳納試驗費

請託書格式試驗費收費表另定之

第三條 試驗所收到請驗品物及試驗費時應給予收

據並接到所先後依次編號試驗

試驗費收據分三聯一聯發給請託人收執一

術事項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庶務售品

包裝編輯圖書等事項

第十條 本所得酌用雇員由所長遴派

第十一條 本所為培養人材起見得酌收練習生

第十二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內政部衛生署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聯呈送衛生部一聯留存試驗所

第四條 請託人如請求提前試驗試驗所得視所貯之

繁簡酌定急遽施行日期但試驗費應比普通

定額增加二倍至四倍

第五條 凡請託派員陪場試驗者除試驗費外須負擔

派遣員相當之旅費及應用物件之搬運等費

第六條 凡質料易生變化之品物請託試驗人須先將

請託書送交試驗所由試驗所酌定日期再行

通知將原品送所試驗

第七條 試驗所接受試驗品物應分作二份一份備試

驗應用一份編號封固保存備查

第八條 供試驗之品物遇有不足或意外損失時得通知請託人補送

知請託人補送

第九條 已試驗之品物請託人如因特別情事請求再試驗時仍應照繳試驗費

試驗時仍應照繳試驗費

第十條 受試驗之品物非將大量混攪抽取不足達試驗目的者得通知原請託人依照試驗所指定辦法呈送

辦法呈送

第十一條 凡受驗毒物者須將毒物來源及請驗目的詳具說明呈交試驗所查核

具說明呈交試驗所查核

第十二條 凡業經他處試驗之品物請託試驗所覆驗者應將原試驗之成績報告書及餘留品物一併附送到所

附送到所

第十三條 凡請驗飲水或鑄泉者其持驗之水泉應貯於用厚水洗净之玻璃瓶內並以軟木栓塞緊以火漆或石蠟封固試驗所認有實地採取之必要時得派員赴所在處所採取

用厚水洗净之玻璃瓶內並以軟木栓塞緊以火漆或石蠟封固試驗所認有實地採取之必要時得派員赴所在處所採取

第十四條 貯藏於左列容器之品物應否收受試驗由試驗所酌量定之

貯藏於左列容器之品物應否收受試驗由試驗所酌量定之

驗所酌量定之

第十五條 一 容器不完全者

二 有侵蝕性之品物貯於金屬容器者

三 應避光保存之品物貯於無色容器者

四 粉末品物貯於散出內容之容器者

五 瓶簽剝離或黏貼與內容品物不符者

業經試驗之品物試驗所應就試驗結果製作成績報告書並以書面通知請託人其不能達到試驗之目的者應即敘明理由通知請託人

請託人如欲表示呈驗品物之試驗成績得請求發成成績報告書

成績報告書應寫每頁須納國幣二角其須翻譯外國文字者每通須納譯費自二元至十元由試驗所臨時酌定之

貼用印花依印花稅條例之所定

經試驗適用之品物得貼用蓋製封簽以資識別

貼用封簽規則另定之

經試驗適用之品物如有左列情事被查出或被入指控時應依其情節將負責人送請管轄

管轄

管轄

管轄

衛生類

官署辦理

一 所售品物與前經試驗之性質不符者

二 所售品物另換有毒質者

三 未經試驗偽造成績書冒稱已經試驗者

四 偽造封簽者

第十九條 呈驗品物為收費表所未列者由試驗所臨時

比照酌定試驗費

第二十條 試驗所認為與衛生有關係之品物雖未經請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收費表

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對衛生部公布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

一、藥品

(一)化學藥品

(甲)定性分析 十元

(乙)定量分析 二十元

(二)成藥成分分析 二十五元

(三)消毒藥(殺菌、殺蟲、殺鼠等藥)效率十元

(四)生藥(現以各國藥典常用者為限中華藥典公布後應依本國藥典為準)

(甲)定性分析 十元以上

(乙)定量分析 五十元以下

二、

託亦得抽購試驗如認為妨害衛生時應速同

試驗結果呈請衛生部核辦

第二十一條

試驗所應司法或警察官署之請証得酌量試

驗費施行與案情有關品物之試驗但須派員

隨時試驗時所需旅費搬運費等仍由請証機

關負擔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乙)定量分析 十元以上

(丙)動物試驗 五十元以下

(丁)生藥研究 十元

二、水 冰 雪 及礦泉 不定

(一)飲用適否(包括細菌及化學檢查)十五元

(二)定性分析 五元

(三)定量分析 十元

(四)全硬皮及永久硬度 二元

五、細菌檢查  
五元

三、乳昔及乳製品

(一)細菌學試驗  
五元

(二)化學試驗  
十元

(甲)定量分析  
十元

(乙)脂肪檢定  
五元

(丙)防腐劑  
五元

(三)飲用適否(包括細菌及化學檢查)  
十五元

四、酒類

(一)定量分析  
十元

(二)酒精定量  
五元

(三)木酒精及酒油等  
五元

(四)有害色素  
五元

(五)防腐劑  
五元

五、肉類及其製品

(一)顯微鏡檢查  
五元

(二)防腐劑  
五元

(三)定量分析  
十元

(四)肉類鑑別  
十元

衛生類

六、清涼飲料及其類似品

(一)有害防腐劑  
五元

(二)人工甘味料  
五元

(三)有害色素  
五元

(四)金屬毒質  
五元

(五)細菌檢查  
五元

七、穀類蔬菜果實等及其製品

(一)定量分析  
十元

(二)有害防腐劑  
五元

(三)人工甘味料  
五元

(四)有害色素  
五元

(五)金屬毒質  
五元

八、糖蜜鹽醃醬及醬油並其他調味品

(一)細菌檢查  
五元

(二)定量分析  
十元

(三)人工甘味料  
五元

(四)有害色素  
五元

(五)防腐劑  
五元

九、油類

一三

衛生類

(一) 有害色素	五元
(二) 酸鹼鹼化數等檢定	十元
(三) 物理學檢定	十元
十、茶及咖啡等	
(一) 茶之定質分析	十元
(二) 咖啡及其他外國茶類之定量分析	十元
十一、飲食物用器或其原料	
毒質檢査	五元
十二、烟草或其製品	
(一) 定性分析	十元
(二) 定量分析	二十元
十三、肥皂及化粧品	
(一) 定性分析	十元
(二) 定量分析	二十元
十四、着色料	
毒質檢査	五元
十五、罐頭食品及糖果類	
(一) 細菌檢査	五元
(二) 防腐劑	五元

一四

(三) 有害色素	五元
(四) 人工甘味料	五元
(五) 金屬毒質	五元
(六) 定量分析	十元
十六、病理品物	
(一) 細菌學診斷	
(甲) 顯微鏡檢査	每種五角
(乙) 培養	每種一元
(丙) 動物試驗	每種三元
(二) 寄生蟲學診斷	每種五角
(三) 血清學診斷	
(甲) 瓦氏反應(梅毒)	每種二元
(乙) 提氏反應(傷寒)	每種一元
(丙) 懷氏反應(斑疹傷寒)	每種一元
(丁) 肺炎菌分型	每種一元
(四) 化學診斷	
(五) 病理切片	五元
十七、生物製造品	
(一) 血清檢定	二十元

中華民國衛生試驗所物品試驗及收費據(存根)

中華民國	附記	請託人	試驗費	之請求試驗之目的	製來源法或	數	品名	號數
年		姓名	依收發表第					
月		職業	項					
日		住址	款					
			目收					
			元					
			角					

字第

號

經手人

衛生類

一五

十八、裁判上有關係之品物  
 (一) 疫苗檢定 十元  
 (二) 疫苗檢定 十元  
 (三) 其他生物製造品檢定 十元

(一) 毒物試驗 二十五元  
 (二) 毒劇藥品檢査 二十五元  
 (三) 血液試驗 二十五元  
 附請証書及試驗費收據式樣各一紙

（部報）據收費驗試及物品驗試所驗試生術央中

中華民國	附記	請託人	試驗費	之	請	製	來	數	品	號
		名姓	依收費表第	目的	求	法	源	量	名	數
			項		驗		或			
		業職	款							
			目收							
		址住	元							
			角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手人

衛生類

一六

中央衛生試驗所物品檢驗收費據

張數	品名	數量	試驗費	請託人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人

衛生類

中華衛生試驗所物品請託審

品名	數量	來源或製法	請求試驗之目的	試驗費	請託人	附記
				依收費表第 項 款 目繳 元 角	名姓 業職 址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衛生類

●修正中央醫院章程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院直隸於內政部衛生署掌理疾病之治療

預防並醫務人員之實地訓練等事項

第二條 本院置左列各科部局

一內科 二外科 三婦產科 四小兒科  
五眼科 六耳鼻喉喉科 七皮膚花柳科  
八泌尿科 九腦病科 十檢驗科 十一護  
士部 十二門診部 十三保健部 十四藥  
局 十五事務部

內政部衛生署科業務進行狀況前項各科  
部局得裁併或增置之

第三條 本院置委員會審議一切重要事項並輔助業  
務之發展其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承內政部衛生署署長之命

總理院務副院長一人商承院長佐理院務各  
科部局各設主任一人承院長副院長之命辦  
理各該科部局醫務或事務

第五條 本院視醫務之繁簡酌置醫師助理醫師住院

衛生類

第六條 醫師助理住院醫師練習醫師藥劑師技士護  
士副主任護士長護士技佐等員承院長副院  
長主任之命分理醫療技術事務

本院因事務上之必要酌置事務員並得聘用  
僱員承院長副院長主任之命分理文牘會計  
庶務等事項

第七條 本院委員會委員由內政部衛生署署長聘任  
院長副院長由本院委員會推選提請內政部  
衛生署長聘任主任醫師技士由院長遴選經  
本院委員會通過後呈請內政部衛生署署長  
分別聘任其餘職員由院長派充之

本院服務人員薪給依附表之所定

第八條 本院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院得設醫務人員補習班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院受主管官署之委託得辦理軍醫訓練事  
宜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院得附設護士學校其章程由內政部衛生

屬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院因醫務上之必要得設分診所其章程由

修正中央醫院委員會章程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中央醫院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掌管事項如左

一 關於院務之督導事項

二 關於院內重要人員之推選及提請任用事項

三 關於院務之擴充改進事項

四 關於基金之籌集及保管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定為七人由內政部衛生署署長選聘熱心醫藥事業及富有醫事學識經驗者充之

內政部衛生署署長中央醫院院長南京特別市衛生局長為當然委員中央醫院副院長得

列席本會會議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常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三年但期滿得繼續延聘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衛生署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由全體委員推選常務委員三人每月集會二次會議並處理本章程第二條規定各事項

第七條 本會每年開全體會議一次會議並推選常務委員會並議決各事件於必要時得由內政部衛生署署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全體會議以內政部衛生署署長為主席但署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常務委員自行推定主任委員一人負召集會議及為會議主席之責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常務委員一人兼任掌理會議紀錄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 ◎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直隸於內政部衛生署管理

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各海港檢疫所之調查及設置事項
  - 二 關於各海港檢疫所之視察及改善事項
  - 三 關於各海港檢疫所執行職務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 四 關於應施檢疫之傳染病及疫區之調查指導及通告事項
  - 五 關於各海港流行病之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 六 關於國際檢疫事項
- 第二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處長一人簡任總檢疫醫官一人簡任檢疫醫官六人其中三人為任餘

## ◎海港檢疫所組織章程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各海港檢疫所(以下簡稱各所)直隸於衛生

部掌理檢驗船隻預防疫症傳染事項

衛生署

委任技士超齊各一人簡任處員二人至六人委任

第三條 處長承內政部衛生署署長之命綜理處務

總檢疫醫官承處長之命辦理檢疫事務

秘書承處長之命辦理事務

檢疫醫官及技士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處員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第四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五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得延聘專家為名譽顧問

第六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辦事細則由處長擬訂呈請

內政部衛生署核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條 各所設所長一人簡任或委任醫官六人至八

人簡任或委任但委任醫官不得逾各該所醫

衛生類

官總額之半數事務主任一人薦任或委任事務員十人至十六人委任

第三條 所長承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

第四條 醫官承所長之命執行檢驗及其他應辦事務

第五條 事務主任承所長之命管理不屬於醫務之一切事務

第六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事務主任之指導分掌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七條 各所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海港檢疫章程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章 名詞定義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檢疫係指施行檢查隔離及其防

檢疫病之必要方法手段以及船隻人員獸類

貨物等項之消毒而言其目的在防止人與動物

等各種疫病之傳入及散布

本章程所稱指定人員係指由衛生部或檢疫

所所委派或本章程所許可之人員而言

本章程所稱檢疫醫官係指由衛生部或檢疫

第八條 各所應設之隔離所其辦法呈由衛生部定之

第九條 各所於必要時得徵顧問委員會其委員由衛生部因聘與港政有關人員任之但檢疫所所長為當然委員

前項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各所辦事細則由所長擬呈衛生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所長呈請增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所所委派之醫師而言

本章程所稱船長係指除領港人外在船發號

旗令及負責之人員而言

本章程所稱醫員係指在船上服務之醫官醫師而言

本章程所稱隔離係指留於一定場所不准

與他人他地接觸而言

本章程所稱並視係指於船上或陸地隨處施

行隔離而言

本章程所稱就地診驗係指不雜留於一定場所就其所在施行檢驗而言

本章程所稱交通許可證係指檢疫醫官所發給之放行證書而言

### 第二章 區域指定

#### 第二條

衛生部對於情狀或依據檢疫所長之呈請指定左列各事項

一 國內外地方發生應施檢疫之傳染病或其他有傳播病毒之虞時及指定該地為疫區(Proclaimed Place)至指定取消時為止此項指定須在港務通告內發表並登載重要日報

二 指定國內任何海港為第一入境海港凡

自疫區駛來國境之船隻應令該船長除有特別危險或具有充足理由外將其船隻未進其他港之前先近指定之第一入境海港

三 指定陸地或海面之任何地點為檢疫處

### 衛生類

所俾得施行船隻人員食料物品及貨物之檢疫

四 令商港務當局指定應施檢疫船隻之舖地點

### 第三章 檢疫規則

第三條 檢疫停留處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願受檢查之船隻於開抵施行檢疫之海港時該船船長須將該船開至指定之檢疫停留處

第五條 船隻之檢查須在日出後至日入以前舉行在此時間內檢疫醫官於船隻到達時應即上船

### 檢查

但檢疫醫官認為船上情形及燈光各事項適於施行檢查時得應船長之請求於日落後上船檢查

第六條 應行檢查船隻之船長應於該船未抵檢疫停留處至少三小時以前以左列事項由無線電通知檢疫所

一 船名及開至檢疫停留處之預定日期及時間

衛生類

二 1 船上旅客數目

2 船上船員人數

3 在本港登岸之旅客人數

三 曾航港及抵本港前最後香港之港名

四 在十五日以前染傳染病之人數或於航

行時染病而死者之人數及其病名

五 染非傳染性疾患者之人數及其病類

六 船上有無醫員

七 下等待驗時報告該船離燈塔之方位

依本章程應施檢疫之傳染病如左

一 鼠疫

二 霍亂

三 天花

四 斑疹傷寒

五 黃熱病

前項以外應施檢疫之傳染病於必要時由衛生部以部令指定之

凡旅客之患水痘白喉傷寒赤痢霍亂流行性感冒流行性眼脊髓膜炎麻疹者於普通隔

第八條

第九條

離醫院不能施以適當治療時得送入院檢疫所  
曾與應施檢疫之傳染病接觸者依左列日期  
予以隔離

鼠疫或黃熱病 六日

霍亂 五日

天花 十四日

斑疹傷寒 十二日

第十條

凡由疫區駛來船隻之船長於其停留疫區時  
應施行預防方法以免由該船傳播疾病該船  
抵港時檢疫醫官得令其提示預防證書或海  
港檢疫長官簽發之證書註明左列情形

一 凡帶有鼠疫霍亂天花斑疹傷寒黃熱病  
病狀者及曾與該病接觸而有傳染他人  
可能者均經阻止其上船

二 該疫區發生鼠疫時曾經施行左列之防  
止鼠類上船各辦法

子 貨物在裝載之前未經存貯於鼠類  
可得竄入之碼頭或貨棧

丑 搬運貨物之麻袋確曾蓋蓋

實 貨物裝載之際會加監察

卯 自日落至日出鄰岸或鄰其他船隻

之船沿均有明亮燈火

辰 除裝卸貨物時外貨網及跳板等均

經移開

巳 凡食物及其殘渣均經存貯於風類

不能入內之容器中

三 該疫區發生霍亂時曾經施行左列各辦法

子

在該疫區內所裝載之飲水及食物

確係完全清潔

丑 壓艙水於必要時會施消毒

寅 旅客行囊不帶任何食物

四 該疫區發生天花時貨物中之舊衣及破

布等在未包捆之先已行消毒所有旅客

在上船之先已行種痘

五 該疫區發生斑疹傷寒時已將所有帶風

可能之人除虱並已將其私人物品衣服

及行李等消毒

衛生類

六 該疫區發生黃熱病時會施行防止蚊類

侵入船內之辦法例如將船隻停在距離

有居民之海岸及港內浮船至少二百公

尺以外使黃熱蚊不能侵入船內或保護

所有貯水器具並除滅船上蚊類並在離

開疫區時再行徹底滅蚊及蚊卵一次特

於存貯室磨房汽鍋室及水槽內尤為注

意

第十一條

在設有檢疫機關之海港發生疫病時海港檢

疫所須負責防止疾病之傳出並知會各船船

長在該港施行前條之各預防辦法

第十二條

凡由疫區駛來船隻之船長應於抵港時將船

上所有旅客數目詳細開列清單其擬在本港

登岸旅客之詳細住址亦應儘量註明送交檢

疫醫官查閱

第十三條

凡由疫區駛來船隻未會施行第十條各預防

辦法或提示之預防證據不充分時檢疫醫官

承檢疫所所長之命得令施行該船及船員載

客貨物等之必要處置其應需費用由該船自

行負擔

第十四條

凡左列船隻於抵港時均應受檢查

一 所有來自國外海港之船隻但特許免驗者除外

二 所有來自疫區之船隻

三 船上發生傳染病之船隻或自最末次檢查後船上發生死人之船隻

第十五條

凡應受檢查之船隻在未入港口三英里以內其船長應懸掛檢疫信號、

前項檢疫信號非得交通許可證後不得下降

第十六條

檢疫信號在白晝係於船之前桅懸掛黃旗上

書「L. Q.」字

在夜間懸紅燈三盞成一垂直綫相距約六尺

以內並於候驗時鳴放長笛三聲並於一定時間內反復鳴放

第十七條

凡未下檢疫信號之船隻未指定人員不得上船或沿近船傍

第十八條

船長遇檢疫醫官之請求應將船隻駛近並於可能範圍內盡力予以上船之便利船客及船

第十九條

員非因疾病或特別原因之阻止應由船長一律召集並予檢疫醫官以檢驗之便利

凡應受檢查船隻之船長於檢疫醫官請求時須依照格式紙填寫其健康報告簽字送交檢疫醫官查閱船上若有醫員亦須簽名

檢疫醫官要求旅客名單航海日記貨單日報及其他船上文件時船主須一一提示以備檢查

第二十條

凡駛入施行檢疫海港之船隻若檢疫醫官詢問其船長或船上醫員關於航行期間船客及船員之健康船上之衛生狀況及於發航港或寄港或會接觸之船隻有為應施檢疫之傳染病或其他之傳染病發生并船上有無破布或舊衣及其他物件該衣物等有何處或何海港裝載等事應分別詳明答復

第二十一條

前條之各項詢問應檢疫醫官之要求以口頭或書面答復之

第二十二條

各項詢問之答復於必要時檢疫醫官得要求船上醫員及船長或二者之一用書面實答

明確係事實

前項等宜得在檢疫醫官面前舉行如登得有虛偽情事得依法請求罰辦

第二十三條

檢疫醫官上船檢查後認為船上無疫時即可以交通許可證發給船長

第二十四條

凡入施行檢疫海港之船隻在未得交通許可證以前除揚信號外若非遇險其船長及船上人員均不得與岸上或別船交通其岸上或別船人員亦不得與該船往來但領港者及指定人員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於日出至日落時施行檢疫或發給交通許可證無須納費但在日落以後至日出施行時須照章納費

第二十六條

凡在施行檢疫各海港停留之船隻如遇船上所有傳染病發生或有死亡時船長應以書面通告檢疫醫官

第二十七條

各貨物從其船上發生傳染病或死亡時檢疫醫官應將該病之發生及已施擬施之處置方法報告於該海港內或毗連地方之衛生當局

衛生類

第二十八條

船長船公司或經理處於檢疫完畢後得要求檢疫醫官發給出口健康證明書但須照章納費

第四章 各種傳染病之處置辦法

甲 鼠疫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各情形時其船即認為染有鼠疫

一 船上現有人患鼠疫

二 上船六日後有人患鼠疫

三 船上發現有染疫之鼠類

第三十條

有下列各情形時其船即認為染有鼠疫之嫌疑

一 上船後六日內有人患鼠疫

二 查出鼠類之死亡率甚高而原因不明者

此項船隻非至有相當設備之海港內檢疫後應繼續認為有染疫嫌疑

其船雖自疫區駛來苟於航行中或到港時人及鼠無患鼠疫者或經檢查後鼠類之死亡率不高得視為未曾染疫

第三十一條

染有鼠疫之船隻須受左列處置

第三十二條

染有鼠疫之船隻須受左列處置

衛生類

一 醫術檢驗

二 使染疫及有疫嫌疑者下船隔離之

三 所有船員及旅客如檢疫醫官認為與疫

病會經接觸須受由船隻到港之日起六

日以下之監視或就地診驗

四 所有用過之被褥及衣物等件如檢疫醫

官認為被染有疫須施行除鼠蟲方法於

必要時得行消毒方法

五 船之各部如檢疫醫官認為被染有疫須

施行除鼠蟲方法於必要時得行消毒方

法

六 在未卸貨及泊碼頭之先得令其行除鼠

方法

七 須注意勿使鼠類出至碼頭或駁船上於

卸貨時檢查其貨物以免鼠類帶至岸上

卸貨只能在日間舉行所有駁船須會受

除鼠方法駁船載滿後於未卸貨之先須

受蒸薰所有卸貨人員須於工作後受六

日之監視或就地診驗

第三十三條

八 船貨卸完後得將全船蒸薰  
有鼠疫嫌疑之船隻須受左列處置

一 醫術檢驗

二 前條第四五六七八各款之處置

三 所有船員及旅客得於船到港後受六日

以下之監視或就地診驗

第三十四條

視為未曾染疫之船隻須受左列處置

一 醫術檢驗

二 所有船員及旅客自船離海港之日起得

施六日以下之就地診驗

三 如船上鼠類繁殖或所載貨物易引鼠類

入船該船之衛生狀況不能有確實之斷

定時須施行滅鼠方法

四 於卸貨時得檢查貨物並取適當方法以

滅鼠類以免其鼠逸並確定其確已死滅

限制船與碼頭之距離不得在四尺以下

船與碼頭及與其他船隻相連之船纜得

令其用認許之防鼠線非工作時斷船上

之貨網得令其移去傍岸之船務得令其

設置明亮燈光

乙 霍亂

第三十五條

船上有患霍亂者或於船抵港前五日內有人患霍亂其船即認為染疫

如該船隻發航或航行時有霍亂發生雖在未  
到港前五日內並未續出此症該船仍當視為  
有被染嫌疑非依本章程處置後該船應繼續  
視為有被染嫌疑

第三十六條

船雖來自有疫海港或船上有人來自霍亂流  
行地點但如該船於發航時或航行中或抵港  
時並未見有霍亂發生得視為未曾染疫

凡病人帶有霍亂病狀雖無霍亂菌之發現或  
病菌之特性不其似霍亂菌該病人仍須照處

置霍亂各項辦法辦理

帶菌者如檢疫醫官認為必要時於其登岸後  
亦須受監視或就地診療之處置以免該疫病  
之傳入及散布

第三十七條

被染霍亂之船隻須受左列處置

一 醫術檢驗

衛生類

二 病人及疑似病人須令其登岸及受隔離

三 於必要時得將船員及旅客施行五日以

下之監視俾得定其有無霍亂菌帶菌人

非經繼續三日之三次細菌試驗皆證明

其無霍亂菌時不得解除其監視

如能向檢疫醫官證明其六月以內滿六

日以前曾受預防霍亂注射者可免其監

視惟須自船抵港之日起受五日之就地

診療

四 所有曾經用過之被褥及衣物等件並所

有食物如檢疫醫官認為最近曾受病菌

之侵染者得令消毒或焚棄之

五 船之各處如檢疫醫官認為曾經病菌侵

染者得令其照章消毒

六 船卸貨時須受監視并取相當方法以免

工作人員之被染該工作人員應受預防

霍亂注射卸貨完畢後須受五日之監視

或就地診療

七 如檢疫醫官認船上之飲水有可疑時須

衛生類

將水槽消毒另換安全清潔之水

八 壓船之水除曾經消毒及檢疫醫官認為滿意者外不得將該水放出

九 人類之排泄物及污水除曾經消毒檢疫醫官認為滿意者外不得傾洩於港內

第三十八條 有傳染霍亂嫌疑之船隻須依前條第一三四五六七八九各款處置之

船上雖有類似霍亂症發生其船曾被認為染疫或有染疫嫌疑但經檢疫醫官施行二次距離二十四小時之細菌檢驗後證明並無霍亂菌時該船即當視為無疫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五條所指未染霍亂之船隻得令其受第三十七條第一七八九各款之處置此外船員及旅客得令其受細菌檢驗是否染有霍亂或令其自船隻到港後受五日以下之就地試驗

丙 天花

第四十條 凡船隻於航行或抵港時有人患天花其船即認為染疫須受左列之處置

一 醫術檢驗

二 將染疫或有染疫嫌疑者令其下船醫驗  
三 所有船員及旅客如檢疫醫官認為會與病人接觸而從未出天花或於最近期間未種牛痘者得令其重種牛痘並自抵港之日起施以十四日以下之監視或就地診驗

如檢疫醫官認為其人員與天花病人接觸而不願種痘者應自接觸之最後一日起算施以十四日之監視

所有船員與旅客之與天花病人接觸者如檢疫醫官認其人於天花有充分保障時得將其身上及行李等施以必要之消毒後從速放行仍施以就地診驗但就地檢驗之期間自船隻抵港之日起不得逾十四日

四

所有曾經用過之被褥及衣物等件如檢疫醫官認其會受病菌之侵及者須令其消毒

五 船隻內經檢疫醫官認為曾經病菌侵及之處得令其消毒

#### 第四十一條

凡船隻於航行期內無天花發生惟離開天花流行之海港尚未過十四日時所有旅客上岸後應受監視或就地診療如能向檢疫醫官證明於十二個月內曾經痘症者得自由登岸但此種證明書以由染疫港之衛生當局或船醫所發給者為最有效

#### 丁 黃熱病

#### 第四十二條

如船上發現染黃熱病或於發航及航行時曾發現染黃熱病者其船即認為染疫船上雖無黃熱病發生但如離染疫港未過六日或來自與黃熱病盛行中心點接近之海港或離過六日仍信其自染疫港帶有黃熱蚊者其船仍視為疑似染疫

船雖來自黃熱病流行之海港但船上未見黃熱病發生並曾航行六日以上信其未帶黃熱蚊或於抵港時聲明會施行左列辦法能使檢疫醫官滿意者得視為未曾染疫

#### 衛生類

#### 第四十三條

一 在染疫港停泊時其停泊處離岸上人居之地二百公尺以上且距離浮碼頭甚遠黃熱蚊不能飛到

二 或離染疫港時曾行適當之滅蚊方法曾受黃熱病傳染之船隻須受左列處置

#### 一 醫術檢驗

二 患病者須令其登岸其患病未滿五日者須隔離之以免蚊之傳染

三 其他登岸人員自船隻到港之日起受六日以下之監視

四 停泊處須在距離岸上人居之地二百公尺以上且須遠離浮碼頭以蚊不能飛及之處為度

五 凡船上之蚊應於未卸貨之前完全撲滅如在未滅蚊前卸貨所有工作人員須受六日以下之監視

#### 第四十四條

凡疑似傳染黃熱病之船隻須受前條第一三四五各款之處置

但如該船航行期間在六日以內且攜帶第

衛生類

十二條第三項一、二兩款所述之辦法者只須受前條一、三兩款之處置及蒸薰

如船醫有疫海港後歷時已三十日而未見有

黃熱病發生者該船只須受初步之蒸薰

第四十五條

未染黃熱病疫之船隻如經醫務檢驗後認為

滿意應即給予交通許可證

戊 斑疹傷寒

第四十六條

凡航行中或抵港時有斑疹傷寒發生於船上

者須受左列處置

一 醫術檢驗

二 所有病者或疑似者須令其上岸隔離及

施行滅虱方法

三 其他人等如檢疫醫官認為曾與病者接

觸亦須施行滅虱並自滅虱之日起受十

二日以下之就地診療

四 曾經用過之被褥及衣著等件如檢疫醫

官認為被染時應施行除昆蟲方法

五 船隻內經檢疫醫官認為有疫之處均應

施行除昆蟲方法

某地於前十二日內有斑疹傷寒流行所

有來自其地之船員旅客於上船後船上

雖無斑疹傷寒發現仍應自離該有疫地

之日起受十二日內之監視或就地診療

其衣服用具等並須施以滅虱方法

第五章 檢疫程序

第四十七條

凡為應施檢疫之傳染病所污染或有污染疑

疑之船隻人員貨物及用品檢疫醫官得用書

面令其受檢疫處置得有此項命令之船隻其

船長即須將該船連同所有人員及貨物駛至

該醫官所指定之拋錨地點或檢疫處所以備

檢查

第四十八條

凡船隻在未滿隔離期限以前非指定人員不

准登岸或離船並不准貨物上岸或離船應受

隔離之人須仍留船上或邊留於檢疫所至本

章程規定之期間為止

第四十九條

凡經檢疫醫官指定應受隔離之船隻而在該

船進口之海港檢疫設備不完全不能收留該

船時檢疫醫官得令該船船長將該船駛至其

他設備完全之海港施以隔離

第五十條

當檢疫醫官通知船長該船應受隔離或開往他港隔離而該船主欲謝絕時應即通知檢疫醫官並懸掛檢疫信號立刻離開港口及其他船隻並將擬開往之寄港港名通告檢疫醫官後立即起碇

第五十一條

前項船隻在起碇之前得按照檢疫所所長之規定辦法裝載煤水或其他船上所用物品凡在隔離所隔離之人不得出該隔離所範圍之外未經檢疫醫官允許而擅入隔離所範圍者得由檢疫醫官拘送警察官署處理其死於隔離所之屍體依檢疫所所長之指示處理之

第五十二條

檢疫醫官認為所隔離之人不患傳染病時得免于隔離而令其就地診驗

第五十三條

由疫區駛來之船隻其船上雖無應施檢疫之傳染病人但未能決定該船無疫時檢疫醫官得酌量情形施行左列處置

一 不給交通許可證

衛生類

二 准該船繼續航程免于施行隔離

三 准旅客及其行李登岸

四 准該船貨物上岸

第五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船隻仍須繼續檢疫至發給交通許可證時為止

其第三款登岸旅客仍須施以就地診驗至本章程規定之期間為止

其第三四兩款上岸貨物行李均須消毒

第五十五條

凡須就地診驗之人應依規定時期及次序就檢疫醫官或衛生醫官或指定醫師受其檢查如該指定醫師檢查時應納一切檢查必需費用

第五十六條

凡受就地診驗之人如發見任何病狀時須立刻自行或該行通告官施檢查該人之檢疫醫官或指定醫師

第五十七條

凡受隔離之船隻或該船之船員旅客須受隔離時其船主船公司或經理處應負左列費用

一 所有患病者在監視中者及會接近傳染

衛生類

病之健康者其一切膳宿費診費及侍

役費

二 由檢疫所運送人員至目的地之費用

三 所有船隻或貨物之清潔蒸薰消毒及其

他處置應需費用

第五十八條 衛生部依檢疫所所長之呈請對於左列船隻

於某種協商或限制之下得免施檢疫之全部

或一部

一 兵船

二 航行於國內各海港間或航行於國內海

港與國外鄰近海港之間之船隻

三 特別船隻或某類船隻

第六章 蒸薰船隻

第五十九條

凡船隻除備有除鼠證明書或免于除鼠證明

書且該項證明書係由設備完全之檢疫所發

給未滿六個月者外均須受檢疫醫官之詢問

及檢查在詢問及檢查後得由檢疫醫官審查

該船之衛生情形酌施左列兩種辦法

一 將該船蒸薰或施以其他除鼠除昆蟲等

三四

之處置後發給除鼠證明書

二 如檢疫醫官認為該船鼠類之繁殖已減

至最低度時得發給免于除鼠證明書

第六十條 凡自疫區駛來之船隻雖備有合格之除鼠證

明書或免于除鼠證明書而檢疫醫官認該船

為不清潔或該船之發航港曾發生鼠疫且最

有可以引帶鼠類之貨物並其裝載情形不屬

使檢疫醫官澈底檢驗時得使該船重行掃除

清潔消毒蒸薰消毒蒸薰方法另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未經蒸薰除鼠之船隻不得開至乾燥船塢

第六十二條 凡在船上曾發傳染病人或死亡並未消毒之

船隻應遵照檢疫醫官之指示施以必要處置

以防止疫病之入境

第七章 屍體及物品之限制

第六十三條 凡屍體應具有檢疫醫官或正式衛生官長所

發之死亡證明書載明死因及死亡日期除應

檢疫醫官認此項證明書為滿意者外得將該

屍體移至檢疫所停留一月以上

第六十四條 如航行時發見死人檢疫醫官疑為傳染病致

死時得將屍體及棺木移至檢疫所扣留一月以上

第六十五條

凡認為有傳播傳染病可能性之物品倉庫等項應禁止或限制其入口或施行檢查扣留消毒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六十六條

凡荷麻袋應附以消毒證明書該證明書應詳細記載消毒方法由裝載發航港之衛生長官簽發

檢疫醫官認該項證明書為不滿意時得令於起卸以前將該項麻袋依檢疫醫官之指示施行消毒以防傳染

第八章 移民

第六十七條

檢疫所依政府命令得查驗移民衛生狀況

第六十八條

奉有前條命令時移民應於出發以前受左列處置

一 檢查身體

● 海港檢疫消毒蒸薰及徵費規則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內所稱「消毒」係指滅菌或滅其他傳染病之媒介體而言

衛生類

二 施行傳染病預防之方法如種痘及霍亂之預防接種等

移民因受前項處置得令停留於監督機關所在地由檢疫所施行之並由檢疫醫官發給證書注明檢驗後之結果及所施行之預防方法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應受檢疫之船隻人員違反本章程各條款時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其情節處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條

海港檢疫旗號及服務人員之制服另行規定之

第七十一條

本章程內規定應繳各費其詳細項目及徵款另定之

第七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消毒劑」係指以藥品或其他物質方法使滅施於含有細菌或帶有細菌或其他傳染病媒

## 衛生類

介體之物件而有消毒效力者而言

「有勁噴霧器」係指一種器具附有壓縮空氣貯藏器及極細噴霧口（例如庭園噴水唧筒）者而言

### 第二條 本規則認許之消毒方法及消毒劑如左

#### 一 消毒方法

(甲) 蒸汽消毒係將消毒器之空器放盡後於每面積英寸一方寸至少有十磅氣壓以上之飽和蒸汽經時二十分鐘

(乙) 以水煮沸經時三十分鐘以上

(丙) 浸漬於合格之消毒藥液內經一小時以上

(丁) 以合格之消毒藥液飽和或完全飽和浸濕經一小時以上

(戊) 用有勁噴霧器嚴密噴射本條第一款甲丙所列之合格消毒藥液於器物之表面上

(己) 用溼潤之蟻醛 (Formaldehyde) 氣體熱至華氏 70。以上施行蒸氣經六

小時以上其用量為每一千立方尺之密閉空櫃內用一品脫 (Pint) 之百分之四十蟻醛 (Formaldehyde) 溶液或用八英兩之亞蟻醛 (Parform) 加一品脫 (Pint) 半之水此外尚可用蟻醛溶液過錳酸鹽類之混合法其用量為每一千立方尺之空櫃用一品脫之百分之四十蟻醛 (Formaldehyde) 溶液加十英兩之過錳酸鉀用時於施行消毒之處須先充以水氣其法為一千立方尺之空櫃於消毒之先裝滿一品脫半之水使之蒸發其蒸發之溫度應在華氏零度表七十五度以上先將過錳酸鉀置容器內再加蟻醛 (Formaldehyde) 此項容器應有相當容量以免溶液外溢所有上述各消毒法可用作表面消毒或密閉空櫃如客艙客艙旅客公用處及病房等之初步消毒凡寶貴物品不能用其他方法消毒致

受損害時可亦施以上述各法又上述之法得以漂白粉代之其用量為每一千立方尺之空積應用一磅又三分之二漂白粉 (Bleaching Powder) 加一品脫又十分之七百分之四十之蟻酸溶液

(庚) 所有客廳客艙旅客公用處便所浴室及其他封閉之空間於蒸薰時務須嚴密預先將一切之裂縫空洞通氣孔牆壁門窗等通氣處嚴為封固牆地板掛件帷幕及椅等之表面須預先用潔淨熱水充分噴洗然後蒸薰

## 二 消毒藥液

(甲) 百分之二之煤油油醇 (Creosol) 水溶液或乳劑 (易與水混合並有十個以上之固存係數者)

(乙) 本款甲所載消毒劑之肥皂水液或乳劑並含有百分之三之軟肥皂 (鉀肥皂) 者

## 衛生類

(丙) 以百分之四十之蟻酸溶液一份與淨水十九份混合製成之百分之二之蟻酸 (Formaldehyde)

(丁) 新鮮氣含有灰含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有效氯 (Chlorine) 之混合水劑隨用時以含氣石灰六英兩混合於一加倫之冷水而製成之  
以上各種消毒劑於可能時均宜加熱以供浸洗抹擦之用

### 第三條 船隻之消毒方法如左

初步消毒方法用規定之蟻酸溶液蒸薰客廳客艙旅客公用處及其他能關閉之處其內部所有物件勿先移動

### 第四條 天花板牆壁及其他木製部份曾經油漆之金屬器櫃檯桌椅套及其他一切器具與不易

以消毒劑到達者或因洗刷而易損壞者均以規定之消毒液噴射經六小時後再曝曬於空氣六小時以上

### 第五條 船及其他處所之地板及其易於到達之表面

並木製皮製各部份箱籠傢俱器具交通用具及其他物品如玻璃磁器銀器裝飾品刷梳等均以消毒液刷洗而不致損壞者應以消毒液或於可能時以肥皂消毒液洗刷之任其滲透至一小時以上

第六條 固定地面之地氈於原處以消毒液噴射之經一小時之後將其移至別處再以消毒液將兩面噴射並曝露於空氣十二小時以上然後清潔之

第七條 牀架床櫃及織絲床墊應以規定肥皂消毒液或其乳劑抹洗之任其滲透至一小時以上

第八條 容積較大之物件如床墊床枕頭長枕被褥毛氈(包括牛馬所用之氈)窗簾椅墊不固定之地氈靡有色毛絨品及其他同樣之物件等於可能時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甲款)之規定以飽和蒸汽消毒之若無汽壓可用時凡汚染之床墊應焚燒之如床墊係毛製者先以規定之消毒液滲透其外套然後拆開將毛浸在華氏一百五十度高之消毒液一小時以上其外

套應焚燒或煮洗之

第九條 凡可洗之織品及其他能搬運及可洗之用具若無汽壓可用時可浸在規定之消毒液或於可能時浸於肥皂消毒液至一小時以上然後洗滌或洗滌並煮沸之

第十條 凡以浸漬或蒸汽消毒易致損壞之織品及其他用具可懸列成行用規定之消毒液(非肥皂液)將兩面充分噴射或以蟻醇蒸氣之但須注意其懸掛情形必使各處皆能滲透凡噴射或蒸氣之物件應於六小時後再曝露於空氣六小時以上

第十一條 凡不燒棄之紙件散置之信函書信絲織品絲製掛品精細絨品女帽羽毛等應用蟻醇蒸氣六小時再曝露於空氣六小時以上

第十二條 綢布及舊衣類汚染衣服報紙及其他不貴重之物品應悉焚燒之

第十三條 所有參與消毒之職員應着能以水洗之套衣或能洗之布衣及帽

第十四條 凡登有痘或疑似有痘船隻之職員應着能以

水洗之外衣及帽

第十五條

凡檢疫醫官既登有疫船隻或已被隔離而未依法消毒之有疫船隻若不入隔離所而離開該船時應即將外衣解除浸於消毒液或放置於能以水洗而待消毒之布袋中並以規定之肥皂消毒液洗其身體之外露各部及靴鞋等

第十六條

一 凡患傳染病後已入痊復期之人或經檢疫醫官認為有傳播疫病可能之人須與其隨身物品一並消毒

二 前項應受消毒之人須將身上之衣服盡行脫去即時消毒並以煤油油醇肥皂(特別供鹽水用)熱液或以具有困難係數十個之易於混合之煤油油醇液乳劑(其濃度為煤油油醇每英兩加燒水兩加倫)洗滌

其身體尤以頭部面部頭髮及其他外露部份應用上述藥劑塗擦起沫五分鐘然後洗淨再用乾淨手巾抹乾乃換着潔淨衣服

衛生類

三

頭皮頭髮及鬚可以左列之消毒性肥皂煤油油醇液代用上述之消毒液蒸發性肥皂消毒液之成分如左

色林 (Cyllin) 或煤油油醇類似藥品 (Similar Cresol Preparation) 百分之一 (1 per cent)

軟肥皂 Soft Soap 百分之二 (2 per cent)

39 (Bichor) (1) 百分之十二 (12 per cent)

純醇 (Rectified Spirits) 百分之七十 (70 per cent)

雨水 (Rain water) 百分之十五 (15 per cent)

將肥皂溶於醇及醚再加消毒劑和勻封密此項液劑須多加於頭髮內而充分攪抹五分鐘後用溼毛巾將頭抹去

前項藥液及其發散之氣均易燃燒用時慎勿近火

四

三九

衛生類

五 衣服及隨身物件均須按本規則施行消毒

毒

六 毛氈及其類似之物品經檢疫醫官認為必要時應焚燒之

第十七條

貨物包經檢疫醫官認為已受傳染但包裹內之物件無接觸傳染之虞時得施行外表消毒

外表面消毒方法如左

- (1) 用福馬林 (Formaldehyde) 依法蒸
- 蒸六小時並使每包均有藥力達到
- (2) 以規定之消毒液充分噴灑於包裹表面
- 之掩蔽部份

若檢疫醫官認為包裹內之貨物亦有傳染之危險時應依檢疫醫官之指示按各貨之性質而施以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十八條

舊衣等件經檢疫醫官認為有傳染之可能時應施以相當之消毒

第十九條

凡應受檢疫或來自疫區或應受隔離之船隻所載之信件印刷品書籍新聞紙商業文件郵

四〇

第二十條

包等如檢疫醫官認為含有疫人或含有疫貨物接觸或有其他可以傳播疫病之情形時得按照本規則之規定施行表面消毒

船隻之蒸氣方法如左

船隻空艙之計算以每一百立方尺為一噸在船隻應行蒸氣以前柱長應依檢疫醫官之指示準備以下各事項

卸貨後貨艙所遺之碎物件均應掃除潔淨以免鼠類藏匿其間所有空隙地方均應一律打閉以便消毒氣等得以流通

一 封閉地方之除鼠辦法

- (甲) 以含有百分之三以上之氯化鈣之混合氣體充分蒸氣至少應經六小時如於可能時得用高壓硫磺焙蒸之蒸氣之際該地方原有之空氣應抽其一部分如用硫磺燃燒法蒸氣每一千立方尺應用硫磺三磅
- (乙) 如用氯磺酸氣體蒸氣至少應經兩小時其每一千立方尺應用氯磺酸之量按下

列辦規定之

(子) 如用硫酸和水加於矽化鈉或矽化

鉀而發生氣體時至少須用矽化鈉

五英兩或矽化鉀六英兩又四分之

一

(丑) 如用氯化鈣之混合氣體蒸餾時至

少須用矽化鈉四英兩

(寅) 如用流質矽化氣或Oxalic acid時其

所用分量須足發生二英兩之矽酸

氣

(卯) 以特製器具燃燒煤焦煤或木炭而

發生氫化炭時所發之氫化炭氣須

繼續含有百分之五

二 除昆蟲及其他害蟲辦法

或用上述硫磺或亞硫酸氣蒸薰法或以

含有軟肥皂色林煤油各百分之一水溶

液或乳劑用拖帚或堅硬刷子洗滌或用

力噴灑於曾被虱蚤臭蟲及其他害蟲等

傳染之地方

衛生類

第二十一條 關於海港檢疫之各項徵費——均以國幣計

算

一 於日落以後日出以前船隻之特別檢查

三十五元

二 在隔離所內隔離或監視中所需費用連

同醫藥西藥每人每日六元其中醫藥

每人每日一元五角

三 物品由船運下並施消毒應徵費用

甲種 用毒氣消毒首次徵費七元以後

每次三元(以消毒時一擔所裝物件為

一次)

乙種 以他法消毒每件一元

四 棺材停留費每具

甲種 十二元

乙種 六元

五 出口健康證明書七元

六 醫術檢驗種痘及發出口旅客之證書每

人一元

七 在就地診療期內之診驗並給證明書每

四一

衛生類

八

人五元或五元以下

蒸薰及消毒

(甲) 船員及旅客之入浴及其衣服行李之蒸氣消毒每人二元過五十人時每人一元五角每次起碼須徵費三十五元

(乙) 船之貨艙及散艙以蟻醛溶液 (Formalin) 或  $SO_2$  或  $CO_2$  氣體消毒按賴德氏登記簿 (Lloyd's Register) 所載之甲板噸 (Under-deck ton) 計算每噸四分此費包含運船之往來津費每次起碼須徵費七十五元

(丙) 倉庫貨棧醫院監獄兵房等之消毒臨時議定之

(丁) 小房間或其他受傳染之地方以蟻醛 (Formaldehyde) 或硫磺氣或蒸氣消毒其體量不越一千立方尺者每間三元五角其體量過一千

一一

立方尺時每多一千立方尺加徵一元不足一千立方尺者以一千立方尺論每次起碼須徵費十五元

(戊) 房間或其他受傳染地方以噴霧器消毒其體量不越一千立方尺者徵費二元每多一千立方尺加徵一元不足一千立方尺者以一千立方尺論每次起碼須徵費七元

(己) 貨物以蒸氣消毒每擔二元其由船上往來運費及一切損失由貨主自認之大宗貨物得按噸計算其徵費臨時議定每次起碼須徵費三十五元

(庚) 客艙職員住艙廚房伙食間或賣藥室消滅臭氣滅蟻及其他有害蟲辦每間三元五角  
客艙統艙及旅客公用處所等其體量每一千立方尺三元五角每加一千立方尺加徵二元五角不滿一千立

方尺者以一千立方尺論每次起碼  
須繳費十五元

(辛) 凡停於口外之船隻應另加拖船費  
二百元拖船以每條一日為標準一  
日者每日加銀一百五十元不滿一

### ●海港檢疫標式旗幟及制服規則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國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海港檢疫標式於黃底上作一紅圈內畫紅十

字一個放入海港檢疫四點字

第二條 海港檢疫旗幟係將海港檢疫之標式置於一  
黃綉之中央

第三條 海港檢疫職員執行職務時應着左列之制服

(甲) 冬季 高級職員制服用藏青色毛絨品

下級職員用深黑色毛絨品或棉織品均  
即海軍式樣用直領帽用藏青色材料製  
之並以海港檢疫標式製成圓領章圍以  
嘉禾莖之帽前

帽章高級職員用珽珽質下級職員用毛  
織品或棉織品

(乙) 夏季 高級職員制服用白色棉布或麻  
衛生類

日者以一日論

(壬) 凡小火輪及其同等之船隻消毒其  
船員住艙時應噴灑之多量費七  
元至三十五元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職員等級於制服上表示之如左

布其式樣與夏季海軍制服同帽用白色  
單下級職員制服用哈呢布帽用草帽

所長 四條同樣長短金色帶置於袖上

一等檢疫醫官 三條同樣長短金色帶置  
於袖上

二等檢疫醫官 二條同樣長短金色帶置  
於袖上

三等檢疫醫官 一條同樣長短金色帶置  
於袖上

一等檢驗助理員 三條同樣長短金色帶置  
於袖上

二等檢驗助理員 二條同樣長短金色帶置  
於袖上

衛生類

於袖上

三等檢疫助理員 一條同樣長短銀色帶置於袖上

於袖上

一等檢疫夫 三條同樣長短紅色布帶置於袖上

四四

二等檢疫夫 二條同樣長短紅色布帶置於袖上

三等檢疫夫 一條同樣長短紅色布帶置於袖上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助產教育委員會章程

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公布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會為提倡助產教育並增進助產士之程度而設定名為助產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暫定七人至九人以左列各員充任之

甲 由教育內政兩部各派二人

乙 由教育內政兩部會同聘任熱心贊助助產事業或具有專門學識者三人至五人

第三條 本會以委員一人為主席由各委員互選任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名譽職任期二年但均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每六月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內政兩部長官會同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職務如左

一 籌辦模範助產學校

第七條 本會為執行前條職務認有須特別調查之情形時主席得於委員中指定專員調查之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庶務各一人分掌會議紀錄文書及一切庶務事宜秘書庶務由教育內政兩部於部員中指派之

第九條 本會設會計一人掌管理教育款項事宜會計由各委員互選任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內政兩部隨時會商修改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助產士條例

廿七年六月十九日本部公布  
廿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前衛生部修正

## 第一條

以助產士爲業者者須經衛生部核准給予助產士證書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助產業務在本條例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依本條例之規定補請核發助產士證書

## 第二條

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給助產士證書

一 在本部認可之本國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 在外国助產學校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 修學不滿二年在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執行助產業滿三年以上者

四 經助產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一 曾犯墮胎罪者

二 五年以內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三 禁治產者

衛生類

## 四 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四各款之原因消失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 第四條

請領助產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四元印花稅一元半身二寸像片二張履歷書二紙連同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明資格文件繳由駐在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轉報衛生部核辦

## 第五條

所領證書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得依前條程序呈請補發但證書費減爲二元

## 第六條

助產士欲在某處開業須檢同部給證書及半身四寸像片二張呈請該管地方官署註冊未經核准註冊前不得開始營業

如有歇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情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

## 第七條

助產士若認爲妊娠產婦產婦或胎兒生兒有異狀時應告其家族延醫診治不得自行處理

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此例

第八條

助產士對於妊娠產婦接生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分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灌腸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例

第九條

助產士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並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第十條

助產士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月份助產人數列表報各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彙轉衛生部備案

第十一條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衛生部備案

助產士考試規則

十八年三月十四日前衛生部公布  
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各地方衛生官署考試助產士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二條

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助產士考試

- 一 曾在產科學校或講習所修業滿一年得有證明書者
- 二 曾從醫師或已領執照之助產士修業滿

第十二條

地方官署予以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處分

助產士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受撤銷證書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地方官署繳銷受停止營業處分者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註明於該證書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三條

凡未經領有部給證書以助產為業及受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助產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條

一年得有證明書者  
三 曾執行助產業務滿二年有確實證明者  
考試科目如左

一 學理考試

- 甲 妊娠之生理與病理
- 乙 產科分統及其處理
- 丙 尋常產婦之經道接生及生兒之石

護法

丁 異常分娩及其處置

戊 產婦瘧疾及生兒之疾病

己 消毒方法

二 實地考試

甲 臨床

乙 模型

第四條 非舉理考試合格後不得受實地考試

### 醫師暫行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前衛生部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醫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醫師之認許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醫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醫師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醫師之業務

衛生部審查醫師資格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

衛生類

第五條 各科考試及格者由主考機關給予及格證書

第六條 應助產士考試者須具半身四寸相片一張履歷書一紙並同說明資格文件呈向該管主考官署報名

第七條 試場規則由該主考官署核定並先期榜末周知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呈請給予醫師證書

一 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在外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者

三 外國人曾在各該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四 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

四七

衛生類

不得給予醫師證書

一 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三章 領證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醫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半身二寸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證書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有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有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第六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第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領有部頒執照並與第三條所定資格相符者准其繳納換證書三元印花稅二元呈請換領新證其僅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未經領有部照者仍須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開業之醫師未經領有部證書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前項開業之醫師已遵令請領部證未奉頒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證領證書其繼續執行業務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醫師欲在之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報部頒證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醫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方劑及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書

第十一條

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書及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書之程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簿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醫法前項治療簿應保存五年

第十四條

醫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自己姓名證書及註冊號數並加蓋私章  
二 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年月日

第十五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治所逐一註明

第十六條

醫師如診醫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該管官署據實報告

第十七條

醫師當檢查死屍或痘類之死產兒如認為有犯罪之嫌疑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八條

醫師如無法令所規定之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檢案書或死產證書之交付  
醫師對於其業務不得登載及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衛生類

第十九條

醫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劑藥品  
醫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等事有應遵從該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指揮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醫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應由該管官署交由地方醫師會審議後暫令停止營業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部頒證書或證書撤銷與停止營業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醫師受撤銷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納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處理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證書裏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四條

醫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他條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依刑事法規之

四九

規定送由法院辦理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暫准醫師變通給證辦法

行政院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

- (一) 在未經立案之醫學校四年以上畢業其學校之課程設備經本部審查認為完善且在十八年醫師暫行條例未頒佈以前畢業者
- (二) 經本部審查認為完善之醫院實習五年以上且在十八

年以前開業經所在地之該管官署發給行醫執照或證明文件且證明確有醫師能力覆查無異者  
 上項辦法一次為限嗣後不得援以為例

附解釋醫師變通給證辦法給證限期案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一〇八號咨各省省政府及各省市政府

(上略)查醫師變通給證辦法所稱一次為限者係限定十八年醫師暫行條例未頒佈以前畢業或十八年以前開業其資格合於該項辦法之一者准變通給予證書一次其在十八年以後畢業或開業者不得援該項辦法之例之謂至變通給

證之期限自應加以限制如非匪區及特別故障者均限於文到之日起一年以內將該項未立案醫學校畢業或醫院實習出身之現業醫師一律轉報領証(下略)

附解釋醫師變通給證辦法條文疑義案

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第二一五號咨各省省政府及各省市政府

(上略)查變通給證辦法所規定之資格為未立案醫學校畢業及醫院實習五年以上兩項欲為該兩項之證明者自應以呈繳母校畢業證書或當日醫院實習証件為正當辦法至

第二條規定十八年以前開業之證明則當日開業執照或現在之該管官署為其證明均應有效(下略)

●藥師暫行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藥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藥師之認許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藥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藥師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藥師業務藥師除配發醫師之藥方外得製造販賣或管理藥品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藥師證書

- 一 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料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 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料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三 在外國得有藥師證書者
  - 四 經藥師考試及格者
-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藥師證書
- 衛生類

一 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三章 領證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藥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半身二寸像片兩張履歷書一紙並同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證書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第六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補繳證書費三元印花稅二元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者仍須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執業之醫師未經領有部證書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

前項執業之醫師已遵令請領部證書奉頒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證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醫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醫師一人不得執行兩處藥房之業務如開設支店時須另聘醫師擔任之

第十一條

醫師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藥方之調劑

第十二條

藥師接受藥方時應注意藥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醫師署名蓋章各項如有可疑之點應詢問開方醫師方得調劑

第十三條

凡調劑均須按照藥方不得有錯誤情事如藥品未備或缺之時應即通知開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

第十四條

藥師對於有毒劇藥之藥方非有醫師通知只許配賣一次其藥方須由藥師加蓋印章並記調劑年月日保存三年

第十五條

藥房內備調劑簿記載左列各項  
一 藥方上所載各項  
二 調劑年月日  
三 調劑者姓名

四 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詢問或請醫師更換之預末

第十六條

藥師於藥劑之容器上須記明左列各項  
一 藥方上記載之病人姓名及藥之用法  
二 藥房之地點名稱或調劑者姓名  
三 調劑年月日

第十七條

藥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八條

藥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時得由該管官署酌定期限令其停業但不得逾一年

第五章 懲戒

第五條 懲戒

其因業務而觸犯刑法時除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外並撤銷其藥師證書

第十九條

藥師受撤銷證書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證書裏面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條

凡未領部頒證書或受撤銷證書及停業之處分而執行藥師業務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藥師違反第四章各條之規定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亦同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凡不具第三條所列資格而曾在醫院或藥房執行調劑業務三年以上經該管官署考覈合

●管理接生婆規則

十七年八月三日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女子非醫學校或助產學校畢業以接生為業務者統稱之為接生婆

衛生類

格得由該管官署轉請衛生部發給藥劑生執照其在未領執照前不得開始營業

核發藥劑生執照以五年為限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二十三條

藥劑生除配合醫師之藥方外不得自行製造毒劇藥品及其實配方以外之毒藥劇藥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關於藥師之規定除各別規定外於藥劑生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醫師得自行調配藥品以為診療之用無須請領藥師證書但關於調劑業務及警戒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條

接生婆須向營業地該管官署請領接生婆執照未領執照前不得開始營業

在本規則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補領執照

第三條

接生婆須年在三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耳目肢體及精神狀態均健全並無傳染病者始得請領執照

第四條

請領執照時應附具姓名年齡籍貫及接生年限營業地點連同半身四寸像片一張呈請核發但在無照相館地方得免繳像片領得之執照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得呈請補發

第五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分班入所練習教以左列接生上必要之知識

一 清潔消毒法

二 接生法

三 臍帶結紮法

四 假死初生兒蘇生法

五 產褥婦看護法

前項講習所得委託醫院或醫學校助產學校辦理經費由地方稅項下撥充之

第六條

接生婆練習期定為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者應注重口頭講授

第七條

練習期成績優良者由該管地方官署核給證明書毫無成績者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八條

接生婆開業歇業復業及遷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

第九條

接生婆應於門首懸牌標明接生婆某氏字樣不得稱醫生或其他名目

第十條

接生婆對於產婦產婦產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接生婆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並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第十二條

接生婆應於每月十日前依部定格式將前月份接生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彙轉衛生部備案

第十三條

接生婆如違背本規則或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及重大過失除簡罰刑法者應受刑事

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銷執照或停止營業處分

#### 第十四條

接生婆依本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受撤銷執照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執照向該管地方官署繳銷受停止營業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註明於該執照之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 第十五條

凡未領執照以接生為業或及撤銷執照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接生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其以接生執照借予他人營業者除撤銷其執照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借照營業者亦同

### ●管理醫院規則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財部衛生部公布

#### 第一條

凡以治療為目的設置病床收容病人者為醫院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 第二條

經營醫院者須將左列事項呈經該管官署核准後方得開業

一 經營者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經營者如係法人則其法人之名稱事務所代表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 醫院之名稱位置

三 醫院各項規章

衛生類

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接生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其以接生執照借予他人營業者除撤銷其執照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借照營業者亦同

各地方官署接發接生執照限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七條

修正之

#### 四 建築物略圖

五 病室間數及每間所占面積

六 病室區別及病床數目

七 火災及其他非常設備

####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該管官署查核

#### 第四條

醫院應將所用之醫師藥師及其助手與看護士之姓名年齡籍貫資格證書呈報該管官署查核其人員有變更時亦同

衛生類

- 第五條 各醫院至少須置合格之醫師二人藥師或藥劑生一人在非診療時間亦須以醫員一人當值
- 第六條 該管官署對於醫院之建築物認有預防危險或適合衛生之必要得命其修繕或停止使用及爲其他之必要處分
- 第七條 醫院如有遷移或休業情事應隨時呈報該管官署
- 第八條 醫院所用之掛號簿入院簿須將病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詳細記入
- 第九條 醫院不得以其療法及經歷爲虛偽誇張之廣告其從事治療之醫員除學位稱號專門科名外亦不得有其他之廣告
- 第十條 各醫院非設有隔離之傳染病室不得收容急性傳染病人非同病名之人並不得收容於同一傳染病室
- 第十一條 傳染病室須備傳染病人專用之什器臥具便器及醫藥器具
- 第十二條 傳染病人使用之什器臥具及排洩物殘餘飲食物並其他污染病室或有污染嫌疑之物品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法
- 第十三條 傳染病室內之物品除因施行消毒搬出外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移置他處
- 第十四條 傳染病室之污水及排洩物等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搬置或排出於他處
- 第十五條 傳染病人退出病室以後其室中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 第十六條 醫院收容傳染病人在病名診定之四十八小時以內須將病人姓名年齡住所病名發病地點年月日及入院診定年月日詳晰呈報該管官署及檢疫委員但鼠疫霍亂雖僅在疑似尙未診定病名以前亦應呈報
- 第十七條 前項之病人死亡或治愈及其他事故退院時須將姓名事由及年月日時速報該管官署及檢疫委員
- 第十八條 各醫院治療病人人數每年須分上下兩期上期於七月十五日以前下期於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依左列表式呈報該管官署

某醫院治療病人表

一月一日起至  
六月三十日止

(七月一日起至  
十二月卅一日止)

考 備	合 計	女	男	性 別		入 院		退 院		現 在 院 門 診	
				前期續繼	本期入院	痊愈	死亡	事故退院	治療中	前期續繼	本期掛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某地  
某醫院院長某具

第十八條 醫院於治療上需用大手術時須取得病人及其關係人之同意簽立字據後始得應用但未

成年之病人或病人已失知覺時得不取病人之同意病人並無關係人時得不取關係人之

衛生類

同意

第十九條 醫院剖屍屍體須依解剖屍體規則之所定

第二十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各醫院

第二十一條 醫院經管轄官署之核准得附設助產士及看護士學校

第二十二條 醫院得受政府之委託協助辦理關於公共衛生事宜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二條第十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不遵第六條之命令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管理藥商規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勸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以藥品營業者為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

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藥商包括中西各藥之批發零售及製藥或調劑者而言但沿途或躉零售者不在此限

沿途或設攤零售之管理規則由各省市衛生

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項

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醫院經營者之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其業務上觸犯本規則之行為由經營者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醫院須於三個月內

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補行呈報逾期不呈報者由該管官署勒令停止營業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官署擬訂呈部核定

第三條 凡為藥商者須備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衛生

官署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一 牌號(如係公司其公司之名稱)地址

二 藥商姓名(如係公司其代表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 營業種類（中藥或西藥批發門售製藥  
開劑之專營業等）

四 資本若干

中藥商不得兼售西藥但其藥產產在外商向  
係供中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藥商呈請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二元並照章  
貼用印花

在本規則施行前曾領有營業執照者應於本  
規則到達當地一個月以內將舊照繳驗另換  
新照繳納半費其未領照者應於同一期間內  
呈請補領

#### 第五條

藥商所用店夥須熟諳藥性其營西藥業者並  
須以領有部證之藥師管理藥品但不零售麻  
醉及其他毒劇藥品之西藥商得以領有部照  
之藥劑生代之

#### 第六條

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不得用以管理藥品  
西藥商購存麻醉及毒劇各藥須將品目數量  
詳載簿冊以備該管官署之檢查

麻醉及毒劇各藥應與他種藥品分別貯藏標  
衛生一類

#### 第七條

用麻醉藥或毒藥藥簿字樣外加鎖鑰以誌不  
測

麻醉及毒劇各藥非有醫師署名蓋章之處方  
箋不得售出其經手售出之藥師須依藥師暫  
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雖持有醫師之處方箋而其人年齡幼稚或形  
跡可疑時仍不得售予

其為同業及醫師購為業務上用者機關購  
為科學上用或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購為  
職務上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  
量數詳錄簿冊並同購者親筆署名蓋章之單  
據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 第八條

各公署因其職務購買麻醉及毒劇各藥以為  
醫療之用時除依前條第三項後半段之規定  
外並須取其該負責醫務人員署名蓋章之單  
據

#### 第九條

製藥者所製之毒劇各藥須按月將所出數量  
呈報該管官署查核但麻醉藥品在製造藥品  
條例未頒行以前暫行禁止製造

衛生類

- 第十條 中藥商買賣有毒劇性之中藥時適用第六條之規定
- 第十一條 麻醉藥及毒藥劑之品目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 第十二條 各種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性味已失或變質者不得售賣
- 第十三條 藥商專營批發或製造者不得爲人調劑處方
- 第十四條 藥商接受藥方調劑時於藥名分量用法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性別及醫師或中醫士之姓名鈴章均須注意如有可疑之點應詢問處方之醫師或中醫士得其證明方得調劑
- 處方中藥品遇缺少時應即告知購用人不得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 第十五條 配發藥劑中藥商須於包紙上容器上將藥品藥性逐一記載西藥商須將內外用用法用甚年月日服用者之姓名各項分別註明於容器之紙袋上或包裹之表面
- 藥商除專營批發或製造者外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處方之調劑

-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藥典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品質聚法非適合於藥典之所定藥商不得製造買賣或貯藏
- 其爲中華民國藥典所不載者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爲標準
- 在中華民國藥典未頒行以前第一項之規定得暫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爲標準
- 第十七條 中外藥典所未載之新發明藥品非預將性狀品質製法之要旨並附樣品呈請衛生部查驗後不得製造販賣或輸入
- 第十八條 藥品名稱用量藥性依據何國藥典須以中文註明於容器或包紙上但得以各該國文字並記
- 第十九條 地方衛生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藥商之藥品及簿冊該藥商須逐一導觀不得藉故推諉或有意逃抗
- 檢查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
- 藥品經檢查人員查驗認爲有害衛生或傷風俗或作偽者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售賣或
- 第二十條

貯藏並得將該項藥品銷毀  
第二十一條 醫師自營藥商業或醫師中醫生兼營藥商業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遵守本規則之各規定

第二十二條 藥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 未領營業執照而營各項藥商之業者
- 二 中藥商僱用不諳藥性之店夥西藥商不僱用藥師或藥劑生或雖僱用而為未領有部頒證照者
- 三 不遵管轄官署派員查驗者
- 四 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錯誤或虛偽者
- 五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 六 違反第二十條前半段而未達犯罪程度者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前半段第五條第二項

衛生類

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一次違反兩條以上之規定者得並罰之

第二十六條 所犯涉及刑事範圍時依刑事法規之規定辦理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二十七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業務行為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僱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觸犯本規則所定罰則時由藥商本人負其實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第二十八條 衛生檢查人員稽查藥品簿冊如有舞弊及聚眾或收受賄賂情形依刑法懲戒罪處斷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解釋管理藥商規則第三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疑義案

前衛生部十九年一月七日第一五二號指令浙江省民政廳轉飭杭州市商民協會委辦分會

(上略) 〇管理藥商規則第三條第四項所謂中藥商不得兼售西藥一節蓋係專指各種藥之原料藥而言因西藥中毒劇藥之品目甚多其性最自不應稍予疎略非有專門人員慎重處理難免有發生危害情事况普通中藥商對於西藥名稱尚未能辨識清楚豈可令其兼管故特設專條以防危險至於各種成藥不須醫師指示即可服用者無論中西藥商皆可兼售自不在禁止之列 〇查原呈所稱第七條既醉及毒劇各藥之購為醫病用者無非為危險急症此點引用錯誤因購用麻醉及毒劇各藥並非全為治危險之症概為治危險之症自亦未便完全由病家作主故規定非有醫師署名蓋草處方不得購用者實為慎重民命起見不能嫌手續之繁而輕於售與也(按此條所謂麻醉及毒劇各藥係指西藥而言中藥仍可依據固有之習慣行之)又稱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其所購量數詳錄簿冊等認為手續太繁一節該會實未細閱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致多誤會 〇查第九條麻醉藥品在

製造藥品條例未頒行以前暫行禁止製造等語此條所指製造者如西藥之以生阿片製造嗎啡及其同類藥品等而在中藥之炮製炒絲炙條煉等不過為調劑之一種不能併為一談 〇查原呈對於第十三條所謂批發及製造認為無一定之標準殊不知該條係規定藥商專售批發或製造者而該會將專售二字忽略以致誤解 〇查原呈對於第十四條全文以為妨礙營業之時間而於責任之界限混同此種見解實在未明該條之本意因處方之責任本屬之醫師或醫士而負調劑之責者則為藥商故不能謂毫不負責 〇查第十五條配發藥劑中藥商須於包紙上容器上將藥品藥性逐一記載原為使購者明瞭及為慎重起見且此種辦法在各大大藥舖多已行之該會所稱徒費手續率請條正殊屬不合 〇查第十六條所謂中華民國藥典純係指西藥而言在中藥向有本草綱目為依據並非強同混入該藥典之內 〇關於第十九條所載各節如各地方衛生官署派員執行檢查時自應採用

該項專門人員以免行格之弊該官所稱各節未免過慮⑦  
關於第二十條條文所謂有善衛生或傷風俗之標準當然  
以有充分之理由事實及公論為判斷決不能如該會所認任  
意妄指也⑧ 案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中藥商僱用不諳藥性

### 附解釋管理藥商規則第四條領照疑義案

（對衛生部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復函京特市政警第二五二號咨）

之店夥一節蓋所指藥性原係就藥物之辨別而言凡藥店出  
身之學徒當有辨別之可能此為店夥應有之常識自未便稱  
為強人所難（下略）

（上略）查公安局對於商號開業發給開業執照係出於一般  
營業之取締管理藥商規則第四條所規定之營業執照係出  
於衛生上之取締兩者用意不同自不能以公安局所給執照  
誤作藥商規則上執照之用亦不能以藥商規則上之執照認

### 附解釋管理藥商規則與藥行營業性質案

（對衛生部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一六七號復行政院文）

作公安局執照之用至該第四條第二項所稱之範圍則以北  
京政府曾於民國四年頒有管理藥商章程該章程施行以後  
各藥商遵章領有藥商營業執照者當已不少故有撤銷換新  
之規定並非指各地公安局一般營業用之執照而言（下略）

（上略）查藥行如純係藥業經紀式之牙行絕不自行採購  
或販賣者當然與管理藥商規則第二條所指之批發商不同  
專不在該規則規定範圍以內其有牙行而自行兼營買賣者  
則此種商業行為即應認為批發商既屬批發商行自應依照  
該規則之規定辦理至批發藥商不兼飲片營業者自不得為

人調劑配方已於該規則第十三條內明白規定既不宜變調  
劑配方則所謂熟藥性者係就藥物之辨別而言至於藥品  
之貯藏及性味之失教或變質者在批發商行亦應負相當之  
責任自不能只顧銷售藥品之良否於不顧（下略）

###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一年一月七日修正公布

衛生類

-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和或化合物
-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 第四條 各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各市需用麻醉藥品由該省政府或該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管分銷事宜
-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時應由內政部發給憑照
- 第六條 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 第七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 第八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運送麻醉藥品時每次應由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內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九條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部蓋印
- 第十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及分銷情形應由內政部每年至少公告一次
- 第十一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簽字蓋章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獸醫每次不得逾十克
- 第十二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並製定式信封及封套載明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粘貼嚴密分銷機關除於調劑時啟封外不得拆改包裝
- 第十三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信封或封套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
- 第十四條 前項價格由總經理機關擬定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 第十五條 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運送

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  
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之  
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  
別彙轉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

### 第十三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  
醫藥師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  
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並應將該業房勒  
令停業

### 第十四條

內政部所發之憑照爲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  
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一聯製給購運  
人收執除於輸運入口時由海關掣留一聯外  
其他一聯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繳還內政部  
核銷

### 第十五條

省立省立及津局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發之憑  
照爲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內政部一聯  
製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  
機關掣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  
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衛生類

### 第十六條

總經理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  
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部各分銷機  
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  
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  
部

### 第十七條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凡購  
用麻醉藥品者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  
入售出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  
政府查核轉內政部

### 第十八條

內政部得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送之  
統計報告應按期列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  
政府查核並分函禁煙委員會

###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  
品憑照一概無效

### 第二十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  
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部核准後向  
總經理機關購用

衛生類

第二十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司替尼藥品取締方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管理成藥規則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勸衛生部公布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凡用兩種以上之藥料加工配合另立名稱或以一種藥料加工調製不用其原有名稱不特醫師指示即供服用者為成藥其調製或輸入以供營業之用及販賣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其根據中國固有成方配製之丸散膏丹等不在此限但無方案可資依據或新出之藥劑仍以成藥論

第二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須將該成藥名稱原料品名分量用法用量效能容器種類並容量及其仿單印刷品等各項依照規定格式詳細填明連同樣品呈請衛生部查驗核准後給予成藥許可證始准營業各該事項有變更時亦同呈請查驗給予許可證時每種成藥應預繳證書費二元並照單繳納試驗費及印花費

呈驗成藥經部核驗時前項預繳費用仍予發還但在化驗後核駁者其消澈之試驗費不發還

第四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倘得許可證營業時應向營業所在地該管官署呈請註冊其開辦情形以上之營業所者應各於所在地呈請註冊

第五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發賣之各種成藥須於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二條規定補請查驗給予許可證

第六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限於藥商其調製成藥之西藥商並須任用藥師

第七條 成藥中不得摻用麻醉藥品

第八條 成藥中摻用毒劇藥品之限制如左

甲 內用

一部類毒藥品目表第一類及劇藥品目表  
第二類之藥品不得採用

二 採用部類毒藥品目表第二類及劇藥品  
目表第一類之藥品時其每二十四小時  
之用量不得過各表中所列該藥品之一  
日極量

乙 外用

一部類毒藥品目表第一類之藥品不得採  
用

二 採用部類毒藥品目表第二類劇藥品目  
表第一第二兩類之藥品時其分量以用  
者不受毒害爲限

第九條

外用成藥須用藍色容器標明外用不可吞服  
字樣其採用毒劇藥品者並須標明毒劇二  
字

第十條

凡核准之成藥須將所含主要藥料名稱及其  
用量並許可証號數以國文明載於容器標籤  
或包裝仿單上方得陳列銷售前項主要藥料  
由部於核准給證時指定之

衛生類

第十一條

凡成藥之廣告仿單及附加於容器包紙之記  
載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 涉及褻褻或壯陽種子之文字及圖畫  
二 暗示懷孕或墮胎等之語句  
三 虛偽誇張及以他人名義保證效能使人  
易生誤解之記載

四 暗示醫療之無效或含有譏諷醫者之詞  
意

五 用量不當之指示

第十二條

欲以曾得部類許可證表示其營業之適法或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成績表示其藥品之性  
質功用者得照錄許可證或成績報告書原文  
不得增減變更並不得用衛生部或試驗所保  
證等字樣

第十三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道檢查員赴調製輸入或  
販賣成藥場所實地檢查

衛生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檢查之

第十四條

檢查時於試驗之必要分量上得以無代價提  
取其成藥或原料品之一部以供試驗之用但

須給以收據

第十五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違反本規則及依據本規則所發之命令或處分時除合於他條所定罰則者適用其罰則外該管官署得將其成藥銷燬或施行其他適宜之處分並得呈請衛生部撤銷該項許可證

第十六條

未依第二條第五條請領或補領許可證而擅自營業或違反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十條至十二條之規定及拒絕

麻醉藥品 Narcotic Drugs

大麻(印度大麻)及其製劑或混合物

古加英(高浪)及其鹽類製劑混合物並其他一切有毒誘導劑

雙嗎啡(海洛英)及其鹽類製劑或混合物

愛哥羅及其鹽類製劑混合物並其他一切有毒誘導劑

第十三條之檢查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八條

第二條所載事項變更而不另行呈報或違反

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關於成藥營業本規則已有特別規定者外餘

依管理藥商規則之規定

成藥檢查人員併准用管理藥商規則第二十

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Cannabis (Indian Hemp), i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Cocaine,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Diamorphine (Heroin),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Ergonine,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二旋嗎啡(欽莫寧)及其種類製劑或混合物

嗎啡及其種類製劑混合物並其他一切有毒誘導體

阿片及其製劑或混合物

印度班麻

印度大麻油脂

古加

二旋可待英朋(歐可達, 巴畢那兒, )

印度干香麻

印度瓜紫麻

印度哈西盧麻

勞但寧

漢一旋化嗎啡

那碎英

那可芬

全鴉片素(奧讓諾那, 潘托那, 那科那, )

帕帕佛林

蒂巴英(假性嗎啡)

托派古加英

Ethyl-morphine (Dionin),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Morphine,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Opium, i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Bhang

Cannabiniol

Cocca

Dihydrooxy-Codone (Enkodol, pavinal.)

Ganja

Guzza

Hashish

Laudanine

Morphine Methyl-bromide (Morphiosan)

Narceine

Narcophin

Papaveretum (Omnopon, Pantopon, Narcopon, )

Papaverine

Thebaine (Paramorphine)

Tropacocaine

衛生類

毒藥 Poisonous Drugs

第一類

下列各藥品及其鹽類製劑混合物並其他一切有毒誘導體

烏頭素

阿朴嗎啡

阿托品

苦杏仁(氰醇酸已除去者不在此例)

斑蝥素

可待英

秋水仙素

毒芹素

可培素

歸化鉀及其他有毒之歸化合物與製劑

箭毒素

秋吉他林

秋吉安克辛

Group A

The following drugs, their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Aconitine

Apomorphine

Atropine

Bitter almonds, essential oil of (unless deprived of its Hydrocyanic acid)

Cantharidine

Codeine

Colchicine

Conine

Cobarnine

Cyanide of Potassium,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Cyanogen Compounds, and Preparations.

Curarine

Digitalin

Digtoxin

麥角素及其他麥角之有毒成分如

愛哥朵克辛

昔斯太明(愛癩明)

體拉明(油體拉明)

體維沙明(愛哥太明)

或用其他名稱

斯馬托品

北美黃連素

氯喹酸

亥俄辛(司可朴拉明)

黃芩素

氯化高沃(昇末)

煙草素

毒扁豆素(傑色林)

定科松克辛

馬錢子製藥

衛生類

Ergotamine, and other Poisonous Constituents of Ergot, whether described as:

Ergotoxine

Histamine (Ergamine)

Tyramine (Uteramin)

Tyrosamine (Ergotamine)

or by any other pharmaceutical name, or trade name.

Homatropine

Hydrastine

Hydrocyanic acid

Hyosine (Scopolamine)

Hyosecyamine

Mercuric bichloride

Nicotine

Physostigmine (Pserine)

Picrotoxine

Primary Preparations

231

普魯克英(奴佛魯英)及其他合成之局部麻藥類

阿米茶客英(阿利亞)

阿那斯頓(阿那諾魯)

阿朴賽辛

優魯英(益德明)

火魯客英(飛奴客英)

斯安客英

都安客英

或用其他名稱

康威爾毒子素

士的寧

河豚毒素

萊蘆素

育亨賓

Procaine (Novocain) and other synthetic local  
anaesthetics, whether described as:

Amydracaine (Alypin)

Anesthone (Anaesthesine)

Apothesine

Eucaine (Benzamine)

Holocain (phenocain)

Stovain

Tulocaine

or by any other pharmaceutical name or trade  
name.

Strophanthin

Strychnine

Tetrodotoxin

Veratrine

Yohimbine

毒藥 Poisonous Drugs

第一類

Group 1

Maximum dose in  
one day

烏頭	Aconite	0.03
副腎素	Adrenalin	0.0003
酒石酸鉀鈉(吐瀉石)	Antimony and Potassium Tartarate (Tartar Emetic)	0.0015
亞砒酸	Arsenious acid	0.0005
顛茄	Belladonna	0.025
白蟻新	Brucine	0.0025
毒扁豆	Calabar beans	0.005
斑蝥	Cantharides	0.005
巴豆油	Croton oil	0.0025cc.
洋地黃	Digitalis	0.03
吐根素	Emetine	0.01
麥角	Ergot	0.5
北美黃連(金印草)	Hydastis	1.0
各種氯化汞	Mercury, all oxides of	0.0015
錳化汞	Mercuric Cyanide	0.0015
碘化高汞(紅色碘化汞)	Mercuric Iodide	0.0015
柳酸高汞	Mercuric Salicylate	0.002
硝基甘油	Nitroglycerin	0.0001

藥生類

番木鱈	Nux Vomica	0.05
磷	Phosphorus yellow	0.0003
正羅卡品	Pilocarpine	0.0025
薩脫栢	Savin	0.015
東莨菪(長莖)	Scopola (Hyoscyamus)	0.03
康脫箭毒子	Strophantus	0.03
莖蘆	Veratrum	0.03

### 劇 藥 Powerful Drugs

#### 第一類

醋酸基鹽基因(安替非布林)	Acetanilide (Antifebrin)	Maximum dose one day
落叶松實酸落叶松實素	Agaric acid (Agaricin)	0.3
(安替比林)凡內宗	(Antipyrin) Phenazone	0.01
錳鹽(硫酸錳不在此例)	Barium Salts (except Barium Sulphate)	0.5
各種生物學製品(疫苗血清毒素滅毒素等)	Biological preparations, (vaccines, sera, toxins, toxides, etc.)	
溴仿	Bromoform	0.2c.c.
咖啡素	Caffeine	0.15

藥樣屬  
 水化氫脛  
 氫仿  
 防已  
 木溜油  
 健二烷蘋果酸尿素或其他蘋果酸之衍基因基及其他金屬  
 之誘導體如

阿特靈(油拉度)  
 阿羅那爾  
 溴拉爾(杜密根)  
 地阿路  
 薩密拿  
 寐地那  
 普魯普那  
 蘇耐利爾  
 烏拉旦  
 佛羅那  
 或用其他名稱

衛生類

Camphor, Monobromated 0.12  
 Chloral Hydrate 0.6  
 Chloroform, 0.15cc.  
 Cocculus 0.03  
 Creosot 0.2c.c.  
 Diethyl barbitalic acid, or other alkyl,  
 aryl, and other metallic derivatives of  
 barbitalic acid, whether described as:  
 Adalin (Uradal) 0.5  
 Allonal 0.5  
 Bromural (Dormigene) 0.5  
 Dial 0.1  
 Luminal 0.1  
 Medinal 0.5  
 Proponal 0.1  
 Soneyl 0.1  
 Urethannum 2.0  
 Verona I 0.5  
 or by any pharmaceutical  
 name, or trade name.

中西

衛生類

434

麻黃素	Ephedrine	0.06
麝	Ether	0.5c.c.
熊黃	Gamboge	0.12
美鈎吻素	Gelsemium	0.03
癒瘡木醇	Guaiacol	0.5c.c.
碘	Iodine	0.005
碘仿	Iodoform	0.02
吐根	Ipecacuanha	0.1
藥喇叭	Jalap	1.0
含鉛之脂肪酸鹽	Lead in combination with fatty acid	
北美山梗菜	Lobelia	0.15
氫化低汞(甘汞)	Mercurous Chloride (Calomel)	0.1
草酸及其鹽類	Oxalic acid and its Salts	
亞醋酸	Paraldehyde	2.0c.c.
非那西汀	Phenacetin	0.5
綠酸鉀	Potassium Chlorate	0.05
碘化鉀	Potassium Iodide	0.3
三硝基固醇(必苦酸)	Trinitrophenol (Picric acid)	0.03
雙(二)硫鎂基安替比林(辟瘡密蘇)	Pyranidon	0.3

山道年

銀鹽

金雀花素

海葱

柳酸鈉柯柯豆素(利尿素)

曼陀羅

索佛那及其同基體如

式安那

台俄那

或用其他名稱

可溶性鋅鹽

### 劇藥 Powerful Drugs

#### 第二類

各種含有煤油酒精之消毒藥

5%以上之飽水

鹽酸

衛生類

Santonin 0.06

Silver Salts

Sparteine 0.01

Squill 0.1

Sodio-Theobromin Salicylate(Directin) 1.0

Siramonium 0.05

Subphonal 1.0

and its homologues whether described as:

Tetronal 1.0

Tritonal 1.0

or by any other pharmaceutical name or trade name.

Zinc, Soluble Salts of.

#### Group B

All disinfectants containing poisonous "Cresol"

Ammonia strong (above 5%)

Hydrochloric acid

44

氫氟酸

木醇

硝酸

困醇(石炭酸)

氫氯化鉀

氫氯化鎂

蟻醛液(含量在40%以上者)

硫酸

Hydrofluoric acid

Methyl alcohol

Nitric Acid

Phenol (Carbolic acid)

Potassium Hydroxide

Sodium Hydroxide

Solution of Formaldehyde (Formalin 40%)

Sulphuric acid.

### 成藥與非成藥之說明

- 一 凡用兩種以上之藥料加工配合另立名稱商標不特醫師指示即供服用者為成藥例如百齡機紅色補丸自來血兜安氏保腎丸帕勒托 (Palaol) 等是又如解百勃 (Kantler) 麥精魚肝油其名稱雖近似藥典中之複方製劑但其廣告於民衆之方法與其他成藥完全相同是亦當以成藥論
- 二 凡用一種藥料加工調製另立名稱商標不特醫師指示即供服用者為成藥例如凡內宗 Phenazonum (Phenyldimethyliso-pyrazolon) 片如改名為退熱片或頭痛片而將其效能用法用註記載於仿單容器或包裝上者是
- 三 凡用兩種以上之藥料加工配合另立名稱商標或用一種藥料加工調製仍用原有名稱雖表示須經醫師指示而仍以普通用語記載其效能用法用量於仿單容器或包裝上及刊登於普通報紙或其他方法廣告於一般民衆者仍為成藥
- 四 中華藥典所錄入之藥品及製劑醫師藥師周知之成方醫院藥房為圖利便利起見之製劑不為成藥但有一二三各款情形者仍為成藥
- 五 凡用藥物原有名稱或主要藥物名稱或毫無意義之縮寫名稱以醫藥專門語記載其效能用法用量經醫師之指示方可供服用者不為成藥

成藥索驗請求書

藥名 (中文下可附註西文名稱)		
種類 (如膏丹丸散等)		
原料品名及其分量		
製法		
調製負責者姓名		
發賣或輸入商號名稱地址		
發賣或輸入商號之負責者姓名住址		
主要功效		
用量及用法		
定價		
附送樣品件數		
附送標簽包紙仿單等件數		
附記		
請求人姓名	年齡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前請打後面)

撰註成藥者請注意下列各點

- (一) 原料品名及其分量欄上藥物列全方知之為中藥藥典及本草綱目所載之藥品常用藥典及本草綱目之名稱不可採用其他譯名或俗名。藥典或本草綱目未載之藥品(如新藥及化學藥等)應附送原藥樣品並說明品質產地及製法等於附單欄內。西藥分量以公分(GRAM)及公撮(C.C.)為單位。中藥分量以分錢兩及升合為單位。
- (二) 製法欄寫明詳為宜。
- (三) 若以西藥製成之成藥其調製負責人應有合法之藥師。
- (四) 附送樣品不宜過少以免化驗不敷再補費時。
- (五) 附送之仿單標簽包裝紙等以中文為主至少每樣須附註用份以上。(西文仿單可以附送作為參考) 新出藥品可將仿單等底稿先行送核仿單內所用文句不應誇張以免與規則不合。
- (六) 凡請求書上住址址等均應詳細註明以便隨時將不妥之處可以直接函告修改。
- (七) 請求人姓名下應加蓋印章或簽字。
- (八) 每種請求查驗時應預繳藥費二元化驗費二十五元印花稅一元。

●取締火酒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八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爲防止火酒機水混充飲料起見凡燃燒用工業用及其他不純潔之火酒均依照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燃燒用或工業用之火酒均應由出品廠家依左列各成分配合其包裝上須用華文標明有專字樣並註明配合成分於顯明之處以資識別純淨之火酒亦應於包裝上用華文標明純潔字樣並註明其成分

甲 燃燒用火酒之配合成分  
 醇 (酒精) Alcohol 90—95%  
 木精 Wood Spirit 45—50%  
 石油 Petroleum 0.5—0.375%  
 靛因 Pyridine 0.5%  
 一燒紫 Methyl Violet 加至現色

乙 工業用火酒之配合成分  
 (1) 醇 (酒精) 95—97.5%  
 木精 5—2%

衛生類

石油 0—0.15%

(2) 醇 (酒精) 90% 以上

靛因 1% 以下

(3) 醇 (酒精) 98% 以上

一 靛 Benzene 2% 以下

一 燒紫 加至現色

(4) 其他成分之配合經主管官署特許者

第三條 進口火酒除奉令特准進口者外由實業部商標品檢驗局依前條所訂標準檢驗之未經檢驗或檢驗不合規定者不許進口。

第四條 本國製造之火酒不依第二條之規定者經查出或告發得有確證時得禁止其販運與售賣

第五條 經告發以有毒火酒攪和飲料得有確證或經官廳查覺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五條移送法院懲處之

(刑法第二百零五條原條文爲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者處六月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並科或易科一千元

以下罰金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後施行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凡販賣之飲食物飲食物及以飲食物營業者  
使用之飲食物器器具等認為於衛生上有危  
害時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採取販賣贈與  
使用並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該管官署施行  
前項職權時得令所有者或持有者廢棄其物  
品並得直接廢棄及為其他之必要處分但所  
有者或持有者請求依衛生上不生危害之方  
法處置其物品時得許可之

第二條

檢查前條物品應根據理化學或細菌學上檢  
驗結果判斷之檢查人員得於營業者營業時  
間入其營業場所無代價徵取其物品之一部  
以供試驗之用但須給以收據

第三條

檢查人員行使職權時須着用制服並佩帶檢  
查證票  
證票式如左

某地方某官署
飲食物及其用品檢查員之證
中華民國印年 月 日

第四條 營業者受檢查員之命而不於指定之期間內履行其事項時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銀其有抗拒情事者由法院處一月以下之拘役並科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檢查人員執行本條例而為不正之行為者除構成瀆職時依刑法處斷外送由法院處六月以下之徒刑並科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定之

●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飲食物用器具係指飲食器割烹具及其他調理器容器量器貯藏器而言

第六條 以銅或銅合金製造之飲食物用器具其接觸

第二條 營業者不得以純鉛或含鉛至百分之十以上之合金製造或修繕飲食物用器具

者營業者不得使用

第七條 營業者應於其所製造或輸入之金屬性飲食物用器具以印記或他種不易剝落之方法表示其商號或符號以資識別

第三條 飲食物用器具接觸飲食物部分不得以含鉛至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合金鑲鍍及以含鉛至百分之五以上之錫合金鍍布

無前項商號或符號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貯藏陳列

第四條 施用砒瑪或砒藥之飲食物用器具以含醋酸百分四之水經三十分時間煮沸能溶出砒素或鉛者營業者不得製造或修繕之

第八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五條而製造或修繕之飲食物用器具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貯藏陳列及供營業上之使用

第五條 營業者不得以含鉛或銻之橡皮製造噴乳器

第九條 該管官署對於違反第二條至第七條製造或

衛生類

條籍之飲食物用器具及其器具內之飲食物  
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規  
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第十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  
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其職權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八條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  
鍰

第十二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清涼飲料水係指供販賣用之  
汽水果實水糖達水及其他含有碳酸之飲料  
水而言

所稱之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係指以清涼飲料  
水之製造（汲取礦泉以供清涼飲料水之用  
者包含在內）或販賣為業者而言

第二條 欲以製造清涼飲料水為業者須受該管官署  
之認可

該管官署於認可時須派衛生技術員檢查該

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  
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  
限

代理人僱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  
犯罰則行為由營業者負其責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定之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為被告人

第三條 製造場之設備構造及其用水

調製器容器量器其接觸飲料水部分如係以  
銅或鉛及其合金所製者營業者不得使用但  
經鍍錫或施行不害衛生之其他方法時不在  
此限

第四條 清涼飲料水之製造或貯藏不得使用有害性  
色素有害性芳香質或防腐劑

第五條 左列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不得販賣並不得以  
販賣之目的貯藏

- 一 水質渾濁或變敗者
  - 二 有沈澱物或固形之夾雜物者
  - 三 含鹽酸硝酸硫酸及其他遊離鹼酸者
  - 四 含砒素鉛錳銅錫銻者
  - 五 含有害性色素有害性芳香質或防腐劑者
- 果實汁及供飲用之類似製品其於前項一二兩款規定基因其原料植物之組織及成分者不適用之但變敗時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清涼飲料水製造者應將其姓名公司名稱營業所在地並製造之年月日記明於容器之封緘紙上
- 第七條 含有色素之清涼飲料水製造或輸入之者於其容器上須以人工着色字樣表明之
- 第八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應將清涼飲料水之調製器容器量器及製造或處理之場所保持清潔
- 第九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不得任患癆瘵癩病梅毒及傳染病人調製清涼飲料水及出入於其製造場所

衛生類

- 第九條 該管官署對於第三條之器具第五條之清涼飲料水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 第十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其取締
- 第十一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貼用記載虛偽之封緘紙或改竄之或使人貼用改竄之者處二十日以下之拘留
-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遵第二條之認可而營業者  
 二 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者
-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至第八條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鍰
- 第十四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保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代理人僱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為由營業者負其責
-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為被告人
-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定之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牛乳係指供販賣用之全乳及

脫脂乳而言所稱之乳製品係指販賣用之煉乳脫脂煉乳及乳粉而言

所稱之牛乳營業者係指以牛乳及乳製品之權取製造販賣為業者而言

第二條 牛乳之比重全乳應於攝氏十五度之溫度為一・零二八至一・零三四脫脂乳應於攝氏十五度之溫度為一・零三二至一・零三八

全乳之脂肪量百分中應為三・零分以上脫脂乳之乾燥物質百分中應為八・五分以上

煉乳之脂肪量百分中應為八・零分以上和在煉乳或脫脂煉乳中之蔗糖量與乳糖合計百分中應為五・零以下

第三條 以榨取牛乳及製造乳製品為營業者應受該管官署之認可

該管官署於認可時應派衛生技術員檢查其場所之設備及構造

第四條

第五條 營業者不得由左列之牛榨取牛乳

一 疫病 炭疽 傳染性胸膜炎 流行性熱口瘡 狂犬病 痘瘡 黃疽 結核 氣腫 赤痢 乳糜病 膿毒症 尿毒症 敗血症 中毒 亞布答 腐敗

性子宮炎 體熱性病之牛放線狀菌病

二 現服毒藥劑藥而其藥性可傳入乳中之牛

三 分娩後七日以內之牛

第六條 營業者處理牛乳及乳製品不得使用銅器鐵器合鉛磁器及塗有帶性毒藥之陶器

第七條 左列牛乳營業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運輸收藏

一 已腐敗者

二 有他物混合者

三 粘稠或變色及帶苦味者

四 由第五條之牛榨取者

五 不適合於第二條之規定者

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牛乳營業者不得用作乳製品之原料

第九條 左列乳製品營業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陳列貯藏

一 已腐敗者

二 有他物混合者

三 用第六條之容器者

四 以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牛乳為原料者

五 不適合第三條所規定之煉乳及脫脂煉乳

第十條 營業者應於牛乳之容器上分別記明其為全乳脫脂乳煉乳脫脂煉乳不得彼此混淆冒充

第十一條 營業者應將牛乳或乳製品之容器量器及其處理場所保持清潔

第十二條 營業者不得任患癆瘵癩病梅毒及傳染人處理牛乳乳製品及其容器量器或出入於其處理之場所

衛生類

第十三條 營業者對於罹傳染性病之牛應嚴行隔離

第十四條 該管官署應派衛生技術員檢視牛乳營業者之牛如係病牛得於其角上烙記號或須戴或以耳環記號之繫於牛耳

第十五條 前項號碼符號非得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除去

第十六條 該管官署對於第五條之牛第六條容器內之牛乳乳製品第七條各款之牛乳第九條各款之乳製品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第十七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使其職權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受第四條之認可而營業者

二 違反第五條至第九條者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者處五十元以下之

八五

衛生類

罰鍰

第二十條

牛乳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之能力時不在此限

●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飲食品製造場所應注意之衛生事項除法令已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二條

飲食品製造場所應有之衛生設備及注意事項如左

- 一 應設穩妥有蓋之垃圾箱及適宜之排水溝
- 二 窗戶應裝鐵紗以防蒼蠅
- 三 場內須光線充足空氣流通製造麵包之場所並須有適當之排塵設備
- 四 應設適合衛生之盥洗室及廁所
- 五 應有器具消毒之設備
- 六 應多置痰盂每日清洗一次並加消毒劑

八六

代理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

犯罰則行為由營業者負其責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分定之

七 場內並須廣貼禁止隨地吐痰之標語  
應多備潔白套衣以供工人在工作時間穿着之用並須不時洗換以保清潔

八 製造場所房屋每年至少須刷新一次  
九 不得留養牲畜惟家畜不在此例

十 製造或存儲食品之處所不得住宿或聚食

十一 製造場所內須保持清潔  
十二 工人於雇用時應施健康檢查以定去留僱用

後應再每年檢查一次

第四條 患肺癆瘰癧花柳病及皮膚病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僱用

第五條

製造場所內發生傳染病時應即報告於衛生主管機關實行隔離預防必要時得停止其工作

第六條

工人須概令種痘且須遵照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施行各項傳染病之預防注射及其他預防方法

第七條

工人應保守左列各項衛生習慣

- 一 工作前及大小便後均應洗手
- 二 工作時應穿清潔之套衣
- 三 不得隨地吐痰
- 四 不得用口將任何流質噴於食物上
- 五 不得用口涎黏貼標記於食物或其包裹物上

第八條

飲食物原料務必新鮮清潔不得參雜或利用不合衛生之物品其用以製造清涼飲食物之水料牛乳均須煮沸或經其他適當之消毒

第九條

貯藏飲食物之處所與器物應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食物原料等應貯藏於清潔通氣之處所

衛生一覽

並須嚴防蒼蠅及其他污物進入

- 二 食物原料等不得存儲於廁所畜舍及其他不合衛生之處所

三 凡送運或令人販賣之麵包糖菓等物均須用蠟紙或其他適宜之物包裹或盛貯之以免為灰塵蒼蠅等物所沾污

四 凡對包糖菓等物門市發售或沿路販賣須置於玻璃箱或紗罩內該項糖菓並須時加清潔以免積污

第十條

製造飲食物之器皿應依左列各款保持清潔  
一 器皿用後均須收拾清潔並不得取作洗濯衣物之用

二 凡廠內及送運食物所用之籃袋車箱不得置藏被褥衣服及其他不潔物品

三 凡送運食物之籃袋車箱均須收拾清潔並妥加消毒並須將工廠名稱地址標明其上

四 盛牛乳之瓶器及製造清涼品(例如冰淇淋)之器皿均須預先煮沸或經其他

適當之消毒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者由衛生檢查人員隨時糾正經糾正仍不遵行時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

●自來水規則

十七年九月十五日日本部公布

第二條 凡市縣地方應住民之需要以給水為目的而敷設之水道為自來水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自來水之水源地貯水池濾水場唧水場及水道線路等所需要之土地為自來水用地

第三條 自來水應以市縣地方公辦為原則市縣地方無力舉辦時得許可私人或私法人之經營但須規定年限

第四條 各市縣地方敷設自來水時應擬具計劃書詳記左列事項呈由省區政府轉報衛生部核准特別市得直接函請核辦

一 自來水公司之所在地

二 水源之位置(河川湖池及其周圍概況)及其水量之概算并應附具圖解及水質

例第四條第一項制裁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試驗表

三 水道線路及沿線地名貯水池濾水場唧水場之位置應附詳圖

四 給水區域與人口及每人日計之平均給水量

五 人口增殖後給水量增加之估計

六 水壓之概算

七 工事方法  
八 起工竣工時期  
九 工費總額及其收入支出之方法與預算  
十 水費等級價格水費徵收方法經常費收支概算

如係私人或私法人經營時除前列各款外并應註明企業之組織資本總額及呈請許可年

限在本規則公布前敷設者應於本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依前項各款規定呈報備案

第五條 衛生部接受前條計劃書後審核結果認爲妥當者給予許可證

對於私人或私法人呈請敷設時衛生部得附記必要事項於許可證內令其遵辦

第六條 自來水用地應免除國稅及其他附稅

第七條 自來水用地需用官地時得呈請借用

第八條 埋設水管於官地或公路之地下時須經地方官廳之核准

第九條 省區政府得隨時派遣主管官吏或技術人員

檢查水道工事及水質水量等如認爲必須改善修繕或水質不良水量不足時應命各該

市縣於相當限期内改良之

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得由市縣政府依照前項規定處理之

第十條 市縣政府於水道工事完成或條繕竣事時應

呈報本省區政府民政廳備查

特別市應函報衛生部備案

衛生類

第十一條 自來水用戶得請求市縣政府檢查水質水量

第十二條 自來水公司爲檢查用戶表水及給水用具應

派人攜帶檢查證分赴各戶檢查

前項檢查時間須在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

時以內

第十三條 市縣政府應就地擇設公共給水所以供無力

裝設水管者之用

第十四條 市縣政府爲防範火災起見應設備消火栓以

供消防之用不得徵收水費

第十五條 已經許可之私人或私法人所設立之自來水

公司及經營自來水所必需之土地器物收買時價格如較原

期滿後市縣政府得備原價收買之

前項自來水之土地器物收買時價格如較原

價有高低者均照原價計算

第十六條 凡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如不履

行本規則所規定之事項時市縣政府得限期

令其切實奉行違限者由市縣政府直接辦理

之并追徵其費用

但不履行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 市縣政府

第十七條

得准予辦理不再限期  
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對於前條  
追徵費用不依限繳納時得依徵收國稅之規  
定徵收之

第十八條

衛生部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命令市縣政府  
設自來水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  
隨時修正之

提倡興辦自來水辦法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財政部公布

一 特別市政府籌設自來水無力舉辦時得  
依法發行市公債

二 各省於普通市或省會地方籌設自來水  
無力舉辦時得依法發行省公債或市公  
債

〔附註〕第一二兩條發行公債須先指定確  
實基金并依照財政部監督地方財政條

例報告核准

三 私人或私法人願投資興辦自來水時得  
依左列方法獎勵之

〔甲〕營業年限得定為二十年至三十年  
〔乙〕五年以內得由地方政府特准保息  
保息規則由地方政府自定之

管理飲水井規則

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凡鑿井取飲料者應將地點方法圖樣呈報該  
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核准後方准開鑿

第二條

鑿井竣工後應報告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  
派員檢查並化驗之

第三條

井之構造應依照左列各規定  
一 井壁須以堅密不透水物質建築以防滲  
水滲入井內

二 井之深度至少應達營造尺三十尺以上

深井應達二百尺以上

三 井口須加蓋以防穢物入井

四 井欄須高出地面二尺以上以防地面汚

水入井

第四條 凡鑿井地點應離開廁所溝渠在營造尺一百

五十尺以外

但因土地狀況有不得已情形經該管衛生局

或公安局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已鑿之井係供飲料之用者該管衛生局或

公安局所認為必要時得令所有者按第三條

各項規定修改之但該條一二兩項得酌量情

形展期施行

●傳染病預防條例 十七年九月十八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傳染病謂左列急性各症

一 傷寒或類傷寒(Typhus abdominalis

et Paratyphus)

二 斑疹傷寒(Typhus exanthematicus)

三 赤痢(Dysenteria)

四 天花(Varicella)

衛生類

公井由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修改之

第六條 凡已鑿之井係供飲料之用者該管衛生局應

公安局所認為水質不良無法修改時得嚴令

改鑿或封閉之

第七條 水井之清潔方法另定之

第八條 井主不履行修改義務時該管衛生局或公

局所得代為執行所需費用令井主負擔之修

改公井費用由用戶負擔之

第九條 違犯本規則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

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五 鼠疫(Pest)

六 霍亂(Cholera)

七 白喉(Diphtheria)

八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Meningitis cerebro spinalis epidemica)

九 猩紅熱(Scarletina)

衛生類

第二條

前項以外之傳染病有認為應依本條例施行預防方法之必要時得由衛生官臨時指定之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於一定之區域內指示該區域之住民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其已辦自治地方應指示自治機關行之

第三條

前項清潔及消毒方法由衛生官定之  
人口稠密各地方應設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第四條

前項設置及管理方法由地方行政長官以單行章程定之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地方行政長官得查檢疫委員使任各種檢疫預防事宜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凡乘客及其執役人等有患傳染病之疑者得定相當之時日扣留之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發見傳染病人得就附近各地方設立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治療其有感染之疑者亦同住該院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五條

未施行檢疫之舟車若發見傳染病人或有感染之疑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若在監人出獄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者亦同  
檢疫官吏及醫士得用乘票乘坐舟車但以持有執照者為限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一 施行健康診斷及檢查屍體之事

二 隔離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

三 集會演劇及一切人民集合之事得限制或禁止之

四 衣履被服及一切能傳播病毒之物件得限制或停止其使用授受搬移或運廢棄其物件

五 凡能為傳染病毒媒介之飲食物諸病死禽獸等肉得禁止其販賣授受並得廢棄之

六 凡船舶火車工場及其他多數人集合之處得命其延聘醫士及為其他預防之策

備

七 凡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時對於自來水源井泉溝渠河道廁所污物及渣滓堆積場得命其新設或改建或廢棄或停止使用

八 傳染病流行區域內得以一定之時間禁止其附近之捕漁游泳汲水等事

九 施行驅除鼠蠅方法及關於驅鼠除糞之設備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七款第八款對於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其使用之水或禁止汲水時於停止或禁止期間內須由他處供給其用水

第七條 醫生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應將消毒方法指示其家屬並須於十二小時以內報告於病者或死者所在地之管轄官署

第八條 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因此等病症致死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應即延聘醫士診斷或檢查並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於其所在地之管轄官署

衛生類

前項報告義務人如左

一 病者或死者之家屬無家屬時其同居人

二 旅舍店肆或舟車主人或管理人

三 學校寺院工場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四 感化院救濟院監獄及與此相類處所之

監督人或管理人

第九條 凡傳染病人之家宅及他處其病人以外之人

無論已否傳染均應服從醫士或檢疫防疫官吏之指示施行清潔並消毒方法

第十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者

使患傳染病者入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第十一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者

以一定期間使患傳染病者或疑似傳染病者之家屬及其近鄰隔離交通

第十二條 患傳染病者及其屍體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

不得移至他處

第十三條 對於傳染病人之屍體所施消毒方法應由醫士

檢查及該管官吏認可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

成殮并埋葬之

第十四條

死者屍體之埋葬須於距離城市及人口稠密之處三里以外之地行之掘土須深至七尺以上埋葬後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

屍體受毒較重者該管官署認為預防上確有必要時得命其火葬其家屬處於實行時得代執行之

第十五條

已殮葬及將發葬之屍體如有傳染病嫌疑該管官吏就其屍體及家宅並一切物件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相當處分

第十六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將其事由通知第八條之報告義務人執行檢查但檢查員須持有執照為憑

第十七條

各地方防疫用費得斟酌情形分別由地方收入項下或國庫支出之已辦自治地方之防疫用費由自治經費中支出之但由自治會議議決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得由國庫酌予補助地方行政長官為前項之核准後須函報

衛生部及財政部

第十八條

凡不依本條例所規定或該管官署所指定之期限內奉行應辦事項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醫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不依本條例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鍰

第二十條

對於該管官署或醫士依本條例之處分或指示不遵行或依本條例應行報告事項並不報告或報告不實或妨害他人之報告者處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邊僻地方因特別情事有必須於本條例規定以外變通其預防方法時得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變通辦理但須函報衛生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對於由國外入境之舟車得施行檢疫前項檢疫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施行本條例之各種規則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日期以部令定之

●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

十七年十月三十日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地方行政長官於所轄區域內認為有傳染病

發生之虞或已有傳染病預防條例所定九種病症以外之傳染病發生認為必須依照該預防條例施行預防方法時應將其病症之性狀及適用之條款與區域呈報衛生部查核

第二條 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之報告

其報告義務人得以言詞或文書為之該管官署接受前項報告應即呈報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並督飭施行清潔消毒方法如發生之傳染病係鼠疫時並應速即搜捕鼠類

第三條 凡遇霍亂赤痢斑疹傷寒鼠疫等傳染病發生

時無論患病人是否死亡其受有病毒污染之家該管官署於施行消毒方法未完畢以前應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兩處交通

第四條 凡與患傳染病者同居之人或其他有受傳染

之嫌疑者該管官署應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

● 防疫人員獎勵條例 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勳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在疫症盛行地方從事防疫之人員依本條例

衛生類

三條之規定使入隔離病舍施行消毒其隔離

日期應自消毒完畢日起依左列定之

一 白喉 三日

二 赤痢 四日

三 霍亂 五日

四 鼠疫 七日

五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猩紅熱 十二日

六 斑疹傷寒天花 十四日

七 傷寒或類傷寒 十五日

第五條 該管官署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十二條之規

定允許患傳染病者及其屍體移置他處及搬運受有污染之器物時應通知其移轉地之管轄官署

第六條 檢查員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

執行職務應於日出以後日沒以前行之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之規定獎勵之

衛生類

第二條 防疫人員具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給予獎勵

一 撲滅疫症迅速全活多數人命者

二 防範盡力著有實效者

三 救護病人不避危險者

四 診治疫病著有成績者

五 其他辦理防疫事務不辭勞瘁者

第三條 防疫人員之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升用或呈請國府給予褒狀

二 進級或給予獎章

三 記功或嘉獎

第四條 應受獎勵之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核其勞績

之大小依前條各款行之

第五條 非公務員所受第三條第一款獎勵者呈請國

府給予褒狀應受第二款獎勵者給予獎章應

受第三款獎勵者得以衛生部部令嘉獎

第六條 防疫人員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懲戒

一 畏難避避致釀危險者

二 報告不實致誤防務者

三 檢驗不確者

第七條 防疫人員之懲戒處分分左列三種

一 褫職

二 降級

三 記過

第八條 應受懲戒之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核其情形

之輕重依前條各款行之

第九條 非公務員犯第六條所列各款之一者立予撤

退其得有職業上證書者並得按其情節停止

其證書效力三月或一年或撤銷其證書

第十條 獎勵懲戒除由衛生部直接核定者外餘由該

給機關報部備案

第十一條 凡記功三次者得予進級記過三次者得予降

級

記過處分與記功之獎勵准予抵銷

第十二條 公務員之獎勵除適用本條例外因其職務對

有應受獎懲之規定者仍依其規定

第十三條 協助防疫之慈善團體應受獎時準用第五

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防疫人員卹金條例 十八年二月一日 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防疫人員因防疫而染疫身死時適用之

第二條 稱防疫人員者謂左列各項人員

- 一 中央或地方政府臨時派遣防疫之公務員
- 二 當地負有防疫職務之公務員
- 三 前兩款以外從事防疫之醫師
- 四 協助醫師執行防疫事務者
- 五 襄助公務員處理防疫事務者

第三條 卹金之等差如左

- 一等卹金五千元
- 二等卹金四千五百元
- 三等卹金四千元
- 四等卹金三千五百元
- 五等卹金三千元
- 六等卹金二千五百元

●種痘條例 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日本語公布

衛生類

七等卹金二千元

八等卹金一千五百元

九等卹金一千元

十等卹金五百元

第四條 應給卹金額數由衛生部依其防疫之等級核定之

第五條 卹金以一次支給其遺族領受順序依官吏卹金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各項防疫人員染疫身死除卹金外並得酌給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之殮葬費

第七條 公務員除適用本條例外因其職務另有應受卹金之規定者仍得給卹

第八條 隨同防疫人員在疫地服務之工丁非因助理防疫事務而染疫身死者得給予二百元以下之一次卹金並殮葬費五十元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條 凡施行種痘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種痘分兩期如左

第一期 出生滿三月後一年以內

第二期 六歲至七歲

第三條 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為施行種痘

時期

但遇必要時得於其他時期內施行之

第四條 逾期未種痘者得限期令其補種種痘未出者

亦同

第五條 每屆種痘時期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之機

關依其管轄區域之廣狹人口之多寡分設種

痘局並應將關於種痘之必要事項於定期十

日前公布之

第六條 因防止天花應行特別種痘時得由各市縣主

管衛生行政機關指定受種者之範圍及日期

施行之

第七條 種痘局對於受種痘者應填給種痘證書

第八條 別經醫師種痘者由醫師填給種痘證書

價有前項種痘證書者與已受種痘局之種痘

同

第九條 非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不於種痘期內種

痘者除依第四條補種外得將其父母監護人

或其他有保育責任之人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種痘局及醫師應備種痘紀錄簿詳載種痘情

形以便參考

第十條 種痘局及醫師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其

種痘之人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其他關係

事項報告於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查核

並由該行政機關彙報民政廳及衛生部備案

種痘證書及種痘報告表等格式由衛生部另

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省市種痘傳習所章程

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前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為訓練種痘人員推行種痘並改良其

方法計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設立種痘傳習所

第二條 種痘傳習所(以下簡稱本所)得附設於省市衛生處局或公私立醫院

第三條 本所班數員額得以地方需要情形定之但每班至少不得少於二十人

第四條 本所各班修業以三星期為限

第五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品端身健文理通順者不分性別得選送入學

第六條 本所不收取學費膳宿費由學員自備或由選送機關津貼

第七條 每班應修習之課程如左  
甲 講授

一 天花概要

二 天花傳染

三 天花症候舊法種痘經過與牛痘之比較

四 種痘歷史與現行種痘條例

五 種痘原理與免疫概要

六 疫苗之選擇與保存方法

七 消毒概要

八 種痘方法

九 種痘之普通經過與變常及變常之治法

十 種痘時期年齡與次數

乙 實習 每人種痘實習至少須達十人

第八條 在修業期間學員不准請假如有不得已事故須請假者降入下期受業或補習

第九條 修習期滿考試合格者由本所授與及格證書准其執行種痘業務

第十條 在本章程施行前依照舊法執行種痘業務者應入本所補習訓練期滿後依照新法種痘

第十一條 各縣設立種痘傳習所者準用本章程各規定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屠宰場規則 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屠宰場係指以供食用為目的

衛生類

屠宰牲畜之場所而言

九九

衛生類

屠宰場屠宰獸畜暫以牛羊豬爲限但依地方習慣牛羊豬得分場屠宰

第二條 設立屠宰場須經該管官署之許可

第三條 已設屠宰場地方不得於屠宰場以外私屠獸畜但供自用或有其他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屠宰場之獸畜非經屠畜檢查員之檢查不得運行屠宰

肉及內臟并其他供食用之部分非經屠畜檢查員之檢查不得搬出場外及供製造之用或貯藏之

第五條 屠宰場爲檢查屠畜須具必要之設備

第六條 各地方設有公立屠宰場時該管官署認爲必要之區域內得廢止私設之屠宰場

第七條 設有公立屠宰場之各地方對於私設屠宰場主因使用或廢止其屠場所受之損失須補償之

前項補償金額依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該管官署徵取鑑定人之意見定之仍不服其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八條 衛生部認爲必要時得令各地方設置公立屠宰場

第九條 各地方公立之屠宰場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廢止之

第十條 地方公立屠宰場之必要用地屬於國有時得呈請讓與於該地方或無償使用之

第十一條 該管官署認爲有害衛生及其他有害公益之虞時得停止屠宰場之使用或廢止之

第十二條 該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屠宰場變更設備

第十三條 違背第三條第四條及違反第十一條停止命令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屠宰營業主爲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一效力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屠宰營業主之代理人家族使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其業務違反本規則及根據於本規則所發命令時不得以非出於自己之指揮圖免懲罰

第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者使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

法人之業務違反本規則及根據於本規則所發命令時懲罰其法人

懲罰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為被告人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後各特別市普通市須籌設公立

###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依屠宰場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許可私人設立

屠宰場時應限以一定期限

第二條 屠宰場主之名稱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變更

第三條 左列各款情形得不受屠宰場規則第三條之限制

一 非肉店旅店飲食店而屠畜以供自用時

二 因畜負重傷不可救治或特種事由有急切屠宰之必要時

三 航海船舶為供船客船員之食用時

四 前列各款以外依地方狀況經該管官署認許時

第四條 屠宰場之位置須便於水之供給溝之排泄並

衛生類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屠宰場其成立期至遲不得逾二年其餘人口繁盛各地方得由該管官署斟酌情形定其成立之年限

第五條

須離學校病院公園水道水源一里以外之地

屠宰場之構造及其設備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屠宰場之周圍須設六尺以上積雪俾不能從外窺見內部

二 屠宰場內須分設緊留所生體檢查所屠宰室檢查室血液池污水池污物油消毒

所廢物場並附設附離所

三 緊留所地盤須以石或煉瓦構成於其上方設一污水溝所內須劃分若干部每部大小以適合一頭獸畜緊留為度並編列號數

四 生體檢查所地盤須以石或煉瓦構成並應備有檢量器量長表及關於保持獸體

衛生類

之設備

- 五 屠宰室應依獸類區為數部（另設病畜屠宰室）並附置血液污水排輪溝其內廠外皮之處置肉之貯藏各別設室為之各室地盤須以石或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內壁除以石或煉瓦製造者外須以金屬或石板構成四尺以上之附壁並於適宜處所設窗以為採光換氣之用又室內須備具檢查台懸掛器秤量器用水壺洗具洗料及其他消毒上必要之裝置
- 六 檢查室應備顯微鏡驗血器及其他檢查必要之器具與藥品
- 七 血液污水污物各池須設於距離屠宰室二丈以外之地以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其周圍須高於地面五寸以上並須有防雨之裝置
- 八 消毒所及廢棄所設於場內之一隅消毒所須備具消毒上必要之裝置廢棄所須以不滲透之材料構成並須加以適當之

覆蓋

- 九 隔離所之周圍須設牆屏其地盤及糞池排水溝須以石或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所內須備具飼料器具消毒器械及消毒藥品
- 第六條 前條各規定依土地狀況經該管官署之認可得斟酌辦理之
- 第七條 屠宰場之新建改造及變更等工事落成後非呈經該管官署之檢查不得使用
- 第八條 屠宰場須常保持清潔留所屠宰室生體檢查所及業務上使用之器具屠宰完畢後須洗滌之其血液污水污物等應遵檢查員之指示妥為處置
- 第九條 外埠輸入之獸畜在檢疫期間內屠宰時其屠宰室緊留所生體檢查所及業務上使用之物件生皮內臟血液胃腸內容物並其他檢查員認為必要之場所物件應從其指示施行消毒
- 第十條 屠宰場營業者其屠宰場使用費屠宰稅支解費隔離所使用費依屠宰之種類擬定數額呈請

該管官署核准行之定額變更時亦同

第十一條

屠宰場營業者不得於定額以外收取費用又無正當事由不得拒絕使用之請求及不為之屠殺支解

第十二條

生肉檢查之際檢查員認為應禁止屠宰之病畜須於獸角前蹄或臀部烙印「禁」字如係傳染病須立即隔離之被污染之場所物件並須施行消毒

第十三條

前項烙印非經檢查員之許可不得消除  
病畜經檢查員施行生體檢查認為於衛生上無危害時得許其屠殺但須於病畜屠宰室為

● 污物掃除條例

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城市及經地方長官指定之農村地方行之

第二條

土地房屋之所有者或占有者於其地域內負掃除污物保持清潔之義務  
不屬前項之土地或房屋由管理市政機關負責掃除之

第三條

掃除之污物應集置於管理市政機關所指定

衛生類

之

第十四條

屠殺支解完畢後檢查員就於肉與內臟及其他可供食用部分查用檢印

第十五條

不可供食用之肉與內臟及其他部分得命廢棄或燒除之又限於一定用途得許可其使用

第十六條

屠宰場營業者及其他使用人如罹結核梅毒癩病及傳染性皮膚病不得執行屠宰之業務  
〔不熟諸屠殺法者不得以屠宰為業務〕

第十七條

違反本細則及依本細則所施之處分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集置之污物由管理市政機關處分之處分方法除依法令所定外得酌訂細則呈由置料機關核准施行（特別市所訂細則應報衛生部備案）

第五條

處分上所得之收入及應需費用由管理市政

機關核實造報收不抵支時得由地方稅內補充之

第六條 該管官吏為監查掃除之施行及實況得入私人之土地或房屋內查視

第七條 私人不履行掃除之義務時應由該管官吏切實勸告限期掃除屆時如仍不履行其義務得由該管官吏代為執行其費用向義務者徵收

● 汚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 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內務部公布

第一條 依汚物掃除條例應掃除之汚物為塵屑汚泥

積水糞潑四種

第二條 土地房屋所有者使用者或占有者為保持其

區域內或建築物內之清潔應履行左列各事

一 備適當之容器以容塵屑汚泥

二 備適當之溝渠以通穢水

三 備適當之便所以容糞溺

前項塵屑容器溝渠便所之式樣由市政機關

酌量地方情形規定之其私設溝渠得排洩於

公共溝渠或市政機關指定之適當地點

第八條 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各舉行大掃

除一次由衛生部及各省民政廳特別市縣市

政府聯合各機關各團體及民衆行之

第九條 汚物之種類及掃除之方法並設備由衛生部

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 市政機關應將各戶集置之汚物搬運於一定

地點其塵屑可燒除者須燒除之

戶口稠密之地須每日搬運一次

第四條 市政機關應建築公共溝渠使穢水排洩於一

定地點

預防公共溝渠之損害須隨時為必要之整修

第五條 市政機關應建築及修繕通於衛生之公共便

所私人營業便所之設置一律禁止

第六條 市政機關應指定掃除監視人員其職務如左

一 指揮掃除人並監督之

二 巡視公共溝渠公共便所塵屑污泥之燒

却場或堆積場並其他關於掃除之設備

三 巡視私人掃除之實況並私有溝渠便所  
及其他關於掃除之設施

前項掃除監視人員以衛生稽查員或其他相  
當人員充之

第七條 掃除監視人員依污物掃除條例第六條入私

人之地或建築物內查視掃除之施行實況

時應於日出後日入前着用制服並攜帶票證  
行之

第八條 依污物掃除條例第七條勸告應履行掃除義

務者時須以書面載明事由送達於義務者

第九條 依本細則義務者應履行之事項經掃除監視

人員指定期間仍不履行時科以三元以下之  
罰鍰

●修正解剖屍體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日本都公布

第一條 凡教育部有案之醫學院及醫學專科學校（

以下各條簡稱醫學校院）暨其附屬之醫院

衛生類

第十條 投棄塵屑土石或糞溺於公共溝渠時科以三

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元以下之罰鍰

附則

第十一條 公共道路及場所掃除之塵屑適用第二條第

一款第三條第一項各規定

第十二條 關於糞溺之處分得因地方情形由義務者自

行處分暫不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公共便所之設備本細則施行後一年以內須

完成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規定之外關於保持清潔之法及設施

市政機關得於不抵觸範圍內設立必要之規則

定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本

令修正之

或中央及地方政府有案設備完善之醫院為  
學術上研究之必要得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轉

衛生類

行解剖屍體

第二條

解剖分普通解剖及病理剖驗二種前者限於醫學校院行之後者凡前條所規定之醫學校院及醫院均可行之

第三條

解剖之屍體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 為研究死因必須加以剖驗之病死體  
二 生前有合法之遺囑願供學術研究之屍體

三 無親屬收領之刑屍體

四 無親屬承領之病死體或發死體

第四條

前條各款之屍體付解剖前除由官署交付者外均須填具呈報書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如為第一款之屍體時並須得其親屬之同意呈報書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凡屍體須於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後經過六小時方可執行解剖如該管地方官署認為必要時在據報後六小時以內得以書面命其停止解剖

第六條

普通解剖之屍體如學術上認為必要時或病

理剖驗之屍體於不毀損外形範圍內得酌留

一部或數部以資研究

前項病理剖驗之屍體如因研究上須酌留一部或數部而必致毀損外形時有親屬者須得其同意

第七條

屍體在解剖時如發見其死因為法定傳染病或中毒及他殺自殺時應於解剖後十二小時以內報告當地各該主管機關

第八條

執行解剖之醫學校院或醫院須立簿冊登記左列各事項

一 屍體姓名年齡性別籍貫

二 屍體來歷

三 付解剖原因

四 解剖年月日

五 解剖後之處置

但無法知其姓名年齡籍貫者第一款可填未詳字樣

第九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有親屬者由親屬領回外解剖之醫學校院或醫院應妥為殮葬並加標記

第十條 執行解剖之醫學校院或醫院應於每年一七

兩月將半年內所解剖屍體詳細造冊彙報該  
管地方官署轉報內政部備查其冊內應載左

列各事項

- 一 屍體姓名年齡性別籍貫
- 二 屍體來源

呈報書式樣

為呈報事茲有屍體一具擬加解剖研究遵照  
內政部解剖屍體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填具下表呈報

- |    |        |        |
|----|--------|--------|
| 計開 | 一 屍體來源 | 五 屍體籍貫 |
|    | 二 屍體姓名 | 六 屍體死因 |
|    | 三 屍體性別 | 七 屍體親屬 |
|    | 四 屍體年歲 | 八 死亡時期 |

○ 右表報告

中華民國

衛生類

年

月

日

○ 校長 ○ ○ ○ ○  
○ 院長 ○ ○ ○ ○  
具



時具  
一〇七

- 三 解剖年月日
  - 四 有無留作紀念部分
  - 五 解剖後處置情形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墓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本部公布

- 第一條 各市縣政府應於市村附近選擇適宜地點設立公共墓地
- 第二條 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公共墓地者須呈經市縣政府之許可
- 第三條 公墓須設於土性高燥地方並須於左列各地保持相當之距離
  - 一 工廠學校及各公共處所
  - 二 住戶
  - 三 飲水井及上下水道
  - 四 鐵路大道
  - 五 河塘溝渠
- 第四條 距離限度由各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定之
- 第五條 公共墓地須劃分地段建築公路栽植花木並於其周圍建築堅固圍牆
- 第六條 各墓面積及深度由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政府定之

- 第七條 及土質定之  
各墓之距離左右不得過六尺前後不得過十尺
- 第八條 欲於墓之四圍建設垣圍者其垣圍所占地面得超過前項距離二分之一  
公共墓地得劃分收費區與免費區兩種但收費區面積不得超過全墓地三分之一收費區徵收地價應按面積計算其價額由市縣政府定之
- 第九條 公共墓地由市縣設立者須由市縣政府按章編派派員管理由私人或私人團體呈請設立者須由呈請人編派管理  
管理規則由市縣政府擬定但須呈報該管民政廳備案
- 第十條 葬者之姓名籍貫及歿葬年月日須刊載於於墓碑  
墓碑如有損壞管理人須通知墓主自行修理

通知後逾年仍不修理認爲有妨礙時得撤除之

第十一條 各墓除由墓主自行掃除外每年秋冬間應由

管理人掃除一次

第十二條 瘞及墓碑並墓地所植花木不得踐踏拆毀公

墓地內不得符籙及放牧牲畜

第十三條 凡公墓非墓主自願並呈准該管市縣政府不

得起掘

### ●取締停柩暫行章程

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府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停柩待葬之柩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

取締之

第二條 停柩待葬期間至多不得逾六十日但遇特別

事故時得呈請該管地方官署核准展限三十

日其因葬地過遠請求展限者得視搬運程途

之遠近酌定限期

第三條 該管地方官署得參照公墓條例之規定擇定

適宜地點爲公共停柩之場所

第四條 停柩待葬之柩如有左列各款情事該管地方

衛生類

第十四條 公墓由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者關於第五條

第六條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各

事項須由原呈請人呈經該管市縣政府核定

之

第十五條 各特別市地方設立公共墓地由特別市政府

准用本條例各規定行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官署得限令於二十四小時內遷葬之

一 棺木質料單薄者

二 屍水滲漏者

第五條 在本章程施行前之停柩該管地方官署應自

本章程到達之日起責令各區警察自治人員

及預舍代葬局等通知該親屬或關係人於卅

個月內一律遷葬

第六條 逾期未葬之停柩應由該管地方官署通知該

家屬或關係人限期遷葬其限期之長短得視

第七條

該家屬距離之遠近定之但至長不得逾兩月不依前條通知之限期遷葬者該管地方官署得令慈善團體代葬或強制執行之仍得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代葬之費用得向該親屬或關係人如數徵收之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十八年三月二日訂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凡捐助私財辦理公共衛生及醫藥救濟事業而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得由主管衛生行政機關開列事實表冊呈請衛生部給獎

其直接向衛生部捐資者應給之褒獎由衛生部酌核辦理

華僑應給之褒獎由各駐在領事館報部核辦

第二條

褒獎之等差如左

一 捐資至一千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三等獎章

二 捐資至五千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二等獎章

第八條

各地方殯舍代葬局及各區警察自治人員等應於死者之親屬為死亡報告時告以某月某日以前為該柩法定應葬之限期

第九條

違反本章程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章

三 捐資至一萬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一等獎章

四 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除獎給金質一等獎章外並加獎匾額一方

五 捐資至五萬元以上者由衛生部提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特別褒獎之

第三條

私人結合之團體捐資至一千元以上者得比照前條各款之規定分別給予褒獎但褒章改用一、二、三三等獎狀

第四條

遺囑捐資或捐資者未得褒獎而身故時其款至一千元以上者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應折合銀元計算
- 第六條 授與褒章地填明執照附同褒章一併授與其褒章模型及執照式另訂之
- 第七條 授與褒狀應於狀內填明等第其狀式另定之
- 第八條 授與匾額應並填給執照由捐資者按照執照

●內政部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給與規則

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本部公布

- 第一條 凡依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應給褒章者均依本規則給與之
- 第二條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分左列三種
- 甲 金質一等褒章
  - 乙 金質二等褒章
  - 丙 金質三等褒章
- 前項褒章其樣式及綬制依增訂定之

- 第九條 所定書式自製其執照式另訂之
- 凡授與第二條一二兩款之褒獎衛生部應彙案呈由行政院呈明國民政府備案授與第二條三四兩款之褒獎應專案呈明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三條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由內政部或各市政府咨請內政部依照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第二條所列事實分別酌核給與但給金質一等褒章者應專案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 第四條 給與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或褒狀匾額並增給執照其樣式如左

衛生類

(一)

內政部捐資助辦衛生事業章執照式

內政部  
發給執照事今因  
捐資 元創辦  
合於捐資助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經本部核定獎以  
金質一等捐資與辦衛生事業褒獎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呈奉  
行政院轉奉  
明 國民政府令准在案合給執照以資證  
明  
內政部部长  
衛生署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三)

內政部捐資助辦衛生事業狀式

內政部  
發給褒狀事茲查有  
捐資 元創辦  
按照捐資助辦衛生事業褒獎  
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特  
予獎給 等褒狀以昭激勸此狀  
內政部部长  
衛生署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

內政部捐資助辦衛生事業章執照式

內政部  
發給執照事今因  
捐資 元創辦  
合於捐資助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經本部核定獎  
以金質 等捐資與辦衛生事業褒章  
合給執照以資證明  
內政部部长  
衛生署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四)

內政部獎額照式

內政部  
發給獎照事今因  
捐資 元創辦  
按照捐資助辦衛生事業褒獎  
條例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除獎給金質  
一等褒章外並加獎  
匾額一方合給獎照以資證明  
內政部部长  
衛生署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第五條 凡受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者得終身佩帶

之

第六條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應於着禮服或制服

時佩帶於左襟但遇必要情形亦得於便服上

佩帶之

第七條 已受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者因刑事處分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將褒章及執照一併

追繳

### ●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施行學校學生健康檢查時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健康檢查於每學年開始時行之但於必要時

得於臨時施行健康檢查之全部或一部健康

檢查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學校衛生醫員

或學校之校醫行之但未設置學校衛生醫員

或校醫時得由校長延聘其他醫師行之

第三條 前項醫務人員應以曾在衛生部領有證書之

醫師為限

學校教職員得依醫務人員之指導輔助辦理

衛生類

第八條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如有遺失得由原受

獎人請求補給但須按左列各等級費

金質一等褒章一百元

金質二等褒章八十元

金質三等褒章六十元

第九條 依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第三條及第

四條應給褒狀者適用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健康檢查之一部事項

第四條 健康檢查依學生健康檢查記錄之規定行之

認有必要時除規定事項外得施行其他檢查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及其填載方法附後

第五條 健康檢查之結果由校長通知各該生及其保

護人

第六條 檢查之結果認為有畸形或疾病者應依其程

度加以矯治並將畸形或疾病之輕重及矯治

之經過以另定之符號記明之

衛生類

第七條

健康檢查施行完畢後學校校長應填造學生健康檢查統計表分別呈報各該地方主管衛生及教育機關分別彙報衛生部及教育部備案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填載方法

- 一 年齡 檢查時如不悉其實足年歲則可先填所報年歲俟檢查完畢再扣實計算或按實足年齡計算表換算填入實足年歲及一年不足之月數
- 二 曾患右列病症否 用左列符號示之
  - 一 未患
  - 十 曾患
- 三 檢查以前曾受之傳染病預防注射 其曾受注射者記明年月其未注射者須於該格內畫一橫線
- 四 年數 除註明幾年外並須填明春始或秋始
- 五 檢查結果 用左列符號示之
  - 無畸形或疾病
  - 十 極輕畸形或疾病
  - 卅 畸形或疾病之應矯治但不十分急要者

學生健康檢查統計表及其填載方法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部衛生部會同修正之

- 卅 重要畸形或疾病應立即矯治者
- 六 矯治情形 用左列符號示之
  - 1 畸形或疾病在矯治中者
  - 00 畸形或疾病業已矯治者
  - 卩 畸形或疾病業已矯治但未得十分完善結果者
  - 卩 畸形或疾病尙未完全矯治應再注意者
  - 卩 畸形或疾病既經矯治但毫無效果應即再予矯治者
- 七 體重 以公斤計算至公兩為止測驗時應去外衣及帽鞋僅留貼身衣服
- 八 身長 以公分計算測驗時脫去靴鞋兩鞋密接直立兩臂下垂頭部正直以板平頂頭成水平面測定之
- 九 胸圍 測驗時須先令兩臂下垂取自然位置以軟尺在

乳頭之水平線上測定之如是得測知胸圍常時之度至測定充盈空虛之差亦以同一方法行之

在乳房發達之女子可以在乳線上第四肋間取水平線之位置測定之

小學校學生得從略

十 營養 查是否佳良

十一 貧血 應特別注意口唇及眼瞼結膜之顏色

十二 皮膚及頭皮 查有無傳染性疾病（如金錢癬疥瘡等）及瘰

十三 視力 須左右分別測驗暫用中華衛生教育會出版之視力表

十四 辨色力 查有無異常並依其異常程度分為色盲及色弱兩種藝術醫學交通等專門學校應特別注意

小學校學生得從略

十五 聽力 查有無障礙須左右分別測驗

十六 鼻 查有無鼻茸鼻中隔彎曲及其他疾病

十七 齒牙 查有無齲齒齒槽齦膿症及其他牙疾

十八 扁桃腺 查有無肥大及化膿並腺樣增殖

十九 淋巴腺 查有無腫脹應特別注意頸腺腋窩腺肘腺及鼠蹊腺

二十 甲狀腺 查有無腫脹

二十一 心 查有無疾病及機能障礙

二十二 肺 查有無結核等重要病症

二十三 脾 查有無腫脹

二十四 整形外科 查脊柱之彎曲胸膈平腰足弓腰足內翻足外翻及其他畸形等

二十五 其他項下 應特別注意之疾病如各種生活素缺乏症肋膜炎結核性疾病神經衰弱及精神障礙等



體 檢 表

年 齡	性 別	時 間	檢 查 時 間	檢 查 結 果		檢 查 結 果		檢 查 結 果		檢 查 結 果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檢 查 時 間 在 場 否	別 重	長	重	檢 查 結 果							
胸 腹 身 體	風 濕 度										
眼	眼 力										
耳	耳	耳	耳	耳	耳	耳	耳	耳	耳	耳	耳
牙 齒	牙 齒	牙 齒	牙 齒	牙 齒	牙 齒	牙 齒	牙 齒	牙 齒	牙 齒	牙 齒	牙 齒
心 臟	心 臟	心 臟	心 臟	心 臟	心 臟	心 臟	心 臟	心 臟	心 臟	心 臟	心 臟
肺	肺	肺	肺	肺	肺	肺	肺	肺	肺	肺	肺
脾	脾	脾	脾	脾	脾	脾	脾	脾	脾	脾	脾
胃	胃	胃	胃	胃	胃	胃	胃	胃	胃	胃	胃
腸	腸	腸	腸	腸	腸	腸	腸	腸	腸	腸	腸
腎	腎	腎	腎	腎	腎	腎	腎	腎	腎	腎	腎
膀 胱	膀 胱	膀 胱	膀 胱	膀 胱	膀 胱	膀 胱	膀 胱	膀 胱	膀 胱	膀 胱	膀 胱
氣 管	氣 管	氣 管	氣 管	氣 管	氣 管	氣 管	氣 管	氣 管	氣 管	氣 管	氣 管
支 氣 管	支 氣 管	支 氣 管	支 氣 管	支 氣 管	支 氣 管	支 氣 管	支 氣 管	支 氣 管	支 氣 管	支 氣 管	支 氣 管
外 科	外 科	外 科	外 科	外 科	外 科	外 科	外 科	外 科	外 科	外 科	外 科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檢 查 醫 師 簽 名	檢 查 醫 師 簽 名	檢 查 醫 師 簽 名	檢 查 醫 師 簽 名	檢 查 醫 師 簽 名	檢 查 醫 師 簽 名	檢 查 醫 師 簽 名	檢 查 醫 師 簽 名	檢 查 醫 師 簽 名	檢 查 醫 師 簽 名	檢 查 醫 師 簽 名	檢 查 醫 師 簽 名

1. 查照填載方法 2. 上列項目之具有病徵者小學校得略去之 3. 印刷時大小惟貼

檢 查 表



●修正特別市及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前表式)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日本部公布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衛生部修正

第一條 在戶籍法未頒行以前特別市及市關於生死統計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市生死統計由市政府督飭公安局及衛生局或衛生科會同辦理之

第三條 出生時嬰孩之父母或撫養人須於出生後五日以內報告該管警區

第四條 死亡時其同居之親屬須於三日內帶同醫師或中醫師所給死亡診斷書報告該管警區取得殮葬許可證方得殮葬

其赤貧無力延醫者得將死亡情形報由該管警區轉知衛生局或科派員查驗殮殮給殮葬許可證死亡人為孤獨或癡死者其鄉鎮長及居鄰負報告之義務

初生之嬰孩於尚未報告警區前即死亡者應生死報告同時行之

第五條 凡嬰孩出生時即無氣息者為死產如受產在六個月以上即須報告

第六條 各市衛生局或科應照部頒出生票死亡票格式製印出生票死亡票死產票每月下旬估計次月用數分發公安局各警區備用

第七條 各市衛生局或科應將部定暫行死因分類表印發醫師及中醫師應用

第八條 各警區據報出生死亡與死產或自行調查時除依戶口調查規則登記外應照部頒之出生票死亡票或死產票一一填寫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分出生死亡及死產各票交衛生局或科統計列表呈由市長核轉衛生局備查

第九條 衛生局或科按月彙齊各警區之出生死亡票及死產票應依部定格式編製左列各表

(一)職業分類出生嬰孩實數統計表

(二)男女死因及年齡分類實數統計表

(三)男女死因及職業分類實數統計表

(四)全市出生率死亡率統計表

前項各表應填之數目字一律用阿拉伯字

衛生類

市 出 生 票 第 號

(一)姓名						
(二)性別						
(三)胎數	單胎	雙胎	多胎	(如為單胎請於單胎字樣下畫一直線餘類推)		
(四)地點						
(五)日期	年	月	日			
(六) 父 母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七)母產總數						
(八)接生者	姓 名	住 址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票由市衛生局保存)

第十條 統計出生數時應參考助產士及接生婆之助產接生月報表如認為有遺漏時應另加詳查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依違警罰法第三十四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市 死 亡 票 第 號

衛  
生  
類

(一) 姓 名
(二) 性 別
(三) 年 齡
(四) 籍 貫
(五) 住 址
(六) 職 業
(七) 起 病 日 期
(八) 死 亡 日 期
(九) 死 亡 原 因
(十) 醫 治 人
(十一) 葬 埋 及 停 柩 地 點
附 記

一  
三  
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票由市衛生局保存)

市 死 產 票 第 一 號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一)	父					
	母					
(二)懷孕月數						
(三)分娩日期						
(四)分娩處所						
(五)產兒性別						
(六)死產原因						
附 記						

衛 生 類

一 三 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票由市衛生局保存)

## 死 亡 診 斷 書

衛生類

(一)	姓名
(二)	性別
(三)	年齡
(四)	籍貫
(五)	住址
(六)	職業
(七)	死亡日期
(八)	死亡地點
(九)	死亡原因
(十)	診治經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醫師署名蓋章
	醫師住址
附	記

衛生類

死因分類表

死亡名稱	俗名	主要症	狀	報告時應注意之事項	備考
一、傷寒或類傷寒		發熱逐日增高，初便溏下痢，胸腹部或發小紅疹，或神識不清，或躁狂，三四星期後，往往腸出血			
二、斑疹傷寒		突然發熱，延長二三期，先在腹部發無數帽針頭大紅疹，後及全體，神識不清、			
三、赤痢		發熱，便前腹痛，便時裏急後重，便量少而次數多，排出粘液或血液，左下腹部有壓痛性索條，			
四、天花	痘疹 痘瘡	發熱，全身初發紅斑，後變水泡，終成膿疱，面部更多，膿疱中央凹陷，			此病多見於未曾種痘的小孩，
五、鼠疫 (黑死病)	瘧子 瘧疽	發熱及疹狀種種不同，腺疫頭部及四肢彎曲部起疔瘡，或鼻及皮膚出血，肺疫咳嗽，嗜紅痰，		此病非經醫師確診後，萬不得輕報，	此病死亡及傳染均極速，
六、霍亂 (虎疫、虎列拉)	腸螺 痧吊 脚痧	大吐大瀉，大便呈米泔汁樣，四肢厥冷，指螺發硬，皮捻起，不易復原，眼窩陷沒，類骨高聳，腿筋抽痛，		此病非經醫師確診後，不得輕報，	

<p>七、白喉</p>	<p>喉風、喉症、喉發熱，喉部腫痛，生灰白色不易刮離之膜，聲嘶，呼吸困難。</p>		<p>此病上身不發紅疹，與猩紅熱不同。</p>
<p>八、流行性腦脊膜炎</p>	<p>發熱，劇烈頭痛，後頭部更厲害，腰及四肢疼痛，嘔吐昏眩，囁語，或覺過敏，怕強光大聲，項部強直，牙關緊閉，顏面痛苦，或全身反張，或腹部陷沒。</p>		
<p>九、猩紅熱</p>	<p>發熱，發細小鮮明猩紅色疹子，在前後胸部，速達全身，各疹融合，咽喉紅腫疼痛。</p>		<p>以上九種，係本部所公布之法定傳染病。</p>
<p>十、麻疹</p>	<p>疹子 發熱，全身發小紅疹，起於面部，漸達於胸腹部，以至四肢，眼怕光，流淚咳嗽，力克氏斑點）常有一種特有的斑點（克液</p>		<p>此病小孩患最多。</p>
<p>十一、傷寒</p>	<p>傷走 生瘡前後，或外傷後，傷部潰爛，化膿，全身發熱。</p>		
<p>十二、其他發熱及發疹病</p>		<p>前列幾項發熱疹病須另報。</p>	
<p>十三、狂犬病（恐水病）</p>	<p>被狂犬咬後，十日或至數月間傷處紅腫疼痛，或癢痺食慾缺乏，失音，吞嚥困難，尤怕見水，發熱，初神經過敏，常起劇烈抽搐，後入麻痺狀態以死。</p>	<p>應有早期報告。</p>	

十四、抽風症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須另報、小兒易發抽風、如因發熱而抽風者、須報熱病、	
十五、產褥病			此項包括小產、難產、產後出血過多、產後腰腿痛、產後發熱、產後抽風、乳病等、
十六、肺癆	肺癆 咳嗽、經過數月以上、略粘稠濃厚的痰、有時咯血、或痰內帶血、身體漸漸瘦弱、下午潮熱、晚上出虛汗		
十七、 <small>其他癆病 癆、癆、腎 癆、喉癆 骨疽等</small>	腰關節、 風、 汗、或亦發熱、 往往不能發覺病困、而漸漸瘦弱、出虛	如兼有咳嗽咯痰的症候時、須報癆病、	
十八、呼吸系病 <small>(肺癆除外)</small>	多有咳嗽咯痰、或胸部痛、或呼吸困難、有時發熱、	此種咳嗽、勿誤報肺癆、	此項除肺癆外、包括一切氣管及肺之疾病
十九、腹瀉及腸炎 <small>(三歲下)</small>	洩瀉、發熱、		
廿、其他腸胃病	多有嘔吐、便秘、腸瀉、心窩痛、腹痛、		此項包括食積腸寄生蟲等一切胃腸疾病、

廿一、心腎病	痰喘、 脹、 虛腫、 心陽氣喘、四肢或顏面浮腫、或臌脹、 浮腫部指壓則現凹陷、小便少、		此病多見於老年人或 中年人
廿二、老衰及中風	老病、 痰、 症、 五十歲以上的老人、沒有何種疾病、漸 由衰老而死者、為老病、中風症狀、是 突然倒地、人事不省而死、幸而不死、 則半身不遂、	老人患氣喘臌脹時、 須報心腎病、	中風多發生於平日愛 喝酒或肥胖的人、且 老年人多、
廿三、初生虛弱及早產	胎病、 疾、 奶、 生後即不會吃乳、或臍部出血、或滿身 生瘡、	抽風者須報抽風、生 出無氣者、須報出生 死、	此項包括初生兒、一 月內之各種疾病、
廿四、中毒及自殺			中毒包括食物中毒及 毒藥中毒、自殺包括 服毒自殺、自刎等、但 往往須經法醫證明、
廿五、外傷			此項包括被殺、或跌 傷、如刀傷、槍傷、 碰傷、壓傷等、
廿六、其他原因			此欄備填註上列二十 五種死因以外的原因、
廿七、病原不明		此項只在萬分不得已 時報之、	

受之檢別 總計	男 孩		女 孩		總 計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農 業					
礦 業					
工 業					
商 業					
交 通 業					
公 務 員					
自 由 業					
家 庭 服 務					
無 業					
未 詳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死產

市 月份 男女 死因 及 年齡 分類 實數 統計 表

年 齡	老 亡 原 因		(1) 傳染病		(2) 傷寒		(3) 赤痢		(4) 天花		(5) 鼠疫		(6) 霍亂		(7) 白喉		(8) 流行性腦膜炎		(9) 猩紅熱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1																					
1—4																					
5—14																					
15—19																					
20—39																					
40—59																					
60以上																					
年齡不明																					
合計																					

生 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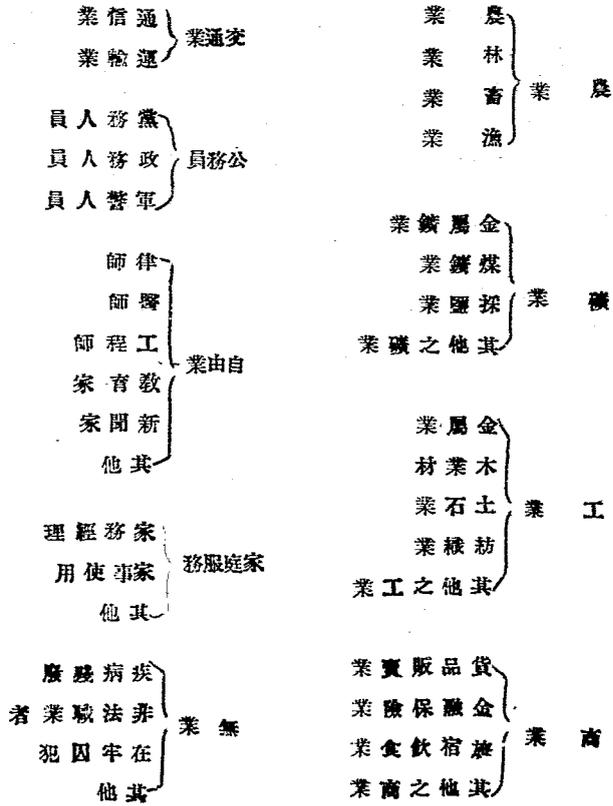






明說要簡類分業職

衛生類



樂 州 縣

1 11 水

年 月。

全市出生率死亡率統計表

全市戶數		
全市人口數		
全市出生數	死產數	
每一千人口中出生數	(出生率)	
全市死亡數		
每一千人口中死亡數	(死亡率)	

附註：欲求出生率時應將死產數加入出生數內計算

統計死亡率時應將死產數加入死亡數內計算

●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凡以輸入或販賣注射器注射針營業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注射器注射針指供醫療用及科學研究用之五公撮。容量以下之注射器及直徑〇·七公厘以下細小注射針而言

第三條 凡在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註冊領照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不得為注射器注射針之輸入或販賣

第四條 前條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欲向外國輸入注射器注射針時須先將擬輸入物品名目數量開單呈經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核准方得訂購

第五條 呈請審核時須將現存物品名目數量列表附呈以供參考

第六條 注射器注射針到港海關時輸入者應將提單送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是否與准購之數

衛生類

相符

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購數相符即給與證明書俾帶呈海關以為證明

第六條 海關應憑該地方衛生主管官署之證明方准提取

醫院軍醫及學術機關輸入專供自用者應函請人口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出具證明方得向海關提取

第七條 海關對於無人提取之注射針得扣留該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沒收標賣其買受人須準據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

第八條 注射器注射針之輸入或販賣不得違售空賣與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正式醫師醫院軍醫及學術機關以外之人

第九條 注射器注射針輸入或販賣者應設立簿籍將售去物品名目數量及購者姓名逐一登記以備查考

第十條 違背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之規定

者以供給吸食阿片之器具論送交法庭依法

罰辦

第十一條 違背本規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及第九條

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解釋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第二條第八條規定各節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衛生部第二號令公布施行

(上略)查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第三條「凡未在

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註冊領照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不

得為注射器注射針之輸入或販賣」此項主管官署係指中

國各地方之衛生主管官署為限又第八條「注射器注射針

之輸入或販賣不得兼營零售與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正式醫

師醫院軍醫及學術機關以外之人」其正在進行登記之醫

師尚未獲得正式醫師之資格自應在登記後方得購用(下

略)

內政法規彙編第二輯衛生類單行本勘誤表

法規名稱	頁數	上下	行數	第幾字或第幾字下	誤	正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五	下	七	三下	科字下漏「之」字	加「之」字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收費表	十三	下	七	三	「疏」	「疏」
●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	二一	下	七	一	未低一格	本行係另行
●海港檢疫章程	二七	上	二	四三	「前項貨實」	「前項貨實」
同	三〇	上	二	二	「船」	「船」
同	三一	上	十二	二	「藥」	「藥」
●海港檢疫消毒蒸氣及徵費規則	三六	上	七	十三	「器」	「氣」
同	三七	上	十二	七	「洗」	「酒」
同	三七	下	四	五四	「新鮮氣合」	「新鮮氣氣」

勘誤表

同	上	三九	上	十八	八	「手」	「毛」
同	上	四〇	上	十五 十三	四 九 十五 十八	「裏」	「裏」
●助産士條例		四五	上	十五	五	「形」	「事」
●醫師暫行條例		四八	下	九	十六	證字下多「領」字	刪「領」字
●管理醫院規則		五八	上	二	四三	「醫院剖解」	「醫院解剖」
●管理藥商規則		五八	上	四	十四下	或字下漏「設」字	加「設」字
同	上	六〇	上	十二	五下	品字下漏「如」字	加「如」字
●管理成藥規則		六七	下	十三	十五下	試字下漏「驗」字	加「驗」字
成藥查驗請求書		七八後	背	一	十七 十八	「如？」	「？」如
●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 管理規則		八七	上	十二	十六	「裏」	「裏」
同	上	八七	下	二	十四	「查」	「舍」

●自來水規則	八九	下	二	十二	「表水」	「水表」
●傳染病預防條例	九二	上	十六	十五下	得字下漏「使」字	加「使」字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一〇三	下	八	一	未低一格	本行係另行
●內政部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發章給與規則	一一一	下	一	十六下	各字下漏「省」字	加「省」字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填載方法	一二五	下	十一	十四	「跛」	「蹠」
健康檢查表	一二七	說明	2	十三右	校字下漏「生」字	加「生」字
●修正特別市及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一二九	下	十一	十五下	生字下漏「票」字	加「票」字
死因分類表	一二六				「膝」關節症俗名「膝風」	「膝」關節症俗名「膝風」
●男女死因及年齡分類實數統計表	一三〇				「(11)癩毒」	「(11)癩毒」
●男女死因及職業分類實數統計表	一三三				「(15)癩病產」	「(15)產癩病」
職業分類簡要說明	一三五				「木業材」	「木材業」

勘誤表

勘  
誤  
表

# 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

精裝每册定價大洋六元

## 內政公報定價表

定價報自			
國內郵費免收	大洋四元	全年五十二册	半年二十六册
	大洋二元	每星期一期	每星期一期
國外郵費全年一元	大洋一角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出版

內政法規彙編第二輯  
衛生類單行本

每册定價大洋三角

合訂本 每册大洋壹元五角

定價



國內郵費免收  
國外郵費照加

編輯者 內政部總務司第二科

發行者 內政部公報處

電話 二三八一六

印刷者 江蘇第一監獄

地址 南京大石橋  
電話 三一二一七

廿六年二月廿三日  
直接贈送

58  
402210

3)

